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张亚杰

**联系人:** 张亚杰

**联系电话:** 18677031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九塘南路 679 号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陈志展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填表人:** 朱新春

**联系电话:** 0577-8950899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框二楼 203 室

##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 .....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	6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表 .....	3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4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51
附件 1：环评批文 .....	52
附件 2：营业执照 .....	56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危废资质及各类台账 .....	57
附件 4：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66
附件 5：2025 年 10 月-11 月水费单（整厂水费单） .....	71
附件 6：排污登记及排污权交易凭证 .....	72
附件 7：检测及质控报告 .....	74
附件 8：废气治理技术方案 .....	107
附件 9：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	144
附件 10：验收监测方案 .....	167
附件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74
附件 12：排水许可证及雨污管网图 .....	179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180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及车间照片 .....	181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184
附图 4：废气废水治理设备及排放口标牌 .....	185
附图 5：验收意见 .....	187
附图 6：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场所 .....	196
附图 7：验收公示情况 .....	197
附图 8：竣工及调试公示 .....	198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九塘南路 67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	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10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4 年 12 月 5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9)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版)；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

## 2、建设项目验收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审批

- (1)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p>吨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11 月；</p> <p>(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台环建(椒)〔2020〕7 号），2020 年 1 月 7 日。</p> <h4>4、其他相关文件</h4> <p>(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p> <p>(2)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4 号；</p> <p>(3)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水）字第 202510-4 号；</p> <p>(4)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声）字第 202510-4 号；</p> <p>(5)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h4>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4> <p>项目营运后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以及硫化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1-1。</p> <p><b>表 1-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项目</th><th>生产工艺或设施</th><th>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th>基准排气量 m<sup>3</sup>/t胶</th><th>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颗粒物</td><td>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 业炼胶装置</td><td>12</td><td rowspan="2">2000</td><td rowspan="3">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td></tr> <tr> <td>2</td><td></td><td>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 业炼胶、硫化装置</td><td>10</td></tr> <tr> <td>3</td><td>非甲烷总烃</td><td>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 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 喷涂和涂胶装置</td><td>100</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1-2。</p> <p><b>表 1-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项目</th><th>限值 mg/m<sup>3</sup></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颗粒物</td><td>1.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胶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1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 业炼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2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 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3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 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 喷涂和涂胶装置	100	-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1	颗粒物	1.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胶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1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 业炼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2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 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3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 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 喷涂和涂胶装置	100	-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	-------	-----

本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见表 1-3。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1-4。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排气筒m	二级kg/h	
二硫化碳	25	4.2	3.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5	6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以及直接冷却废水经预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二期提标后，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1-5。

表1-5 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余均为mg/L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sub>5</sub>	SS	总磷(以P计)	氨氮	石油类	总氮	基准排水量(m <sup>3</sup> /t胶)
进管标准	6~9	70	20	40	0.5	10	1	15	4
出水标准	6~9	30	6	5	0.3	1.5(2.5)	0.5	/	/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东、南、北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相关标准见表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分类，收集、贮存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验收标准变更说明：由于环评编制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未发布实施，本项目验收标准对环评中涉及固废相关的标准进行更新；废水排放标准环评要求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预处理后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纳管，实际从严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3 现有和新建企业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其余标准与环评要求一致。

####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0.012t/a、氨氮 0.001t/a、VOCs 0.162t/a、颗粒物 0.167t/a。氨氮、化学需氧量排污权指标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企业营业执照见附件 2）成立于 2018 年 07 月，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制造、加工、销售。企业租用台州市泰迪灯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九塘南路 679 号的空闲工业厂房，建设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本项目租赁的车间建筑面积约 800m<sup>2</sup>，位于厂房一楼。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主要采用密炼、开炼、硫化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捏炼机、开炼机、硫化机等国产设备。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1 月 7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台环建(椒)〔2020〕7 号）（见附件 1）。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02MA2ANK8A28001W，见附件 6）。

项目环评预计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的生产能力，目前由于企业主要硫化工艺未建设，硫化机暂未配置，其余建设情况与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现阶段具备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的生产能力。

经企业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现场踏勘，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见附件 10）。目前已建成的配套环保处理设施基本达到环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25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瓯越实验室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1.1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先行验收内容为：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目前硫化工艺未建设，平板硫化机未配置，达到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的生产规模。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

方位	环评	现状
东侧	台州市泰迪灯饰有限公司工业厂房	台州市凯利陶瓷阀芯有限公司厂房
南侧	空地	空地

##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西侧	九塘南路，隔路为九条河	九塘南路，隔路为九条河
北侧	台州市凯韵光电有限公司	台州市舒美席业有限公司
敏感点	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 2.3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九塘南路 679 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2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占25%。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厂区  
内不设食宿。

**表2-2 产品方案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2025 年 10-月 12 月产量	折算年生产规模	验收年生产规 模
1	橡胶制品	500t/a	125t	500t/a	500t/a

### 2.4 主要设备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备注
1	捏炼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密炼工序
2	提升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密炼后提升至开炼机
3	开炼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开炼工序
4	胶片冷却机 (水冷)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炼胶冷却
5	平板硫化机	台	4	0	减少4台	硫化成型
6	料仓	个	8	8	与环评一致	炭黑及滑石粉储存
7	环烷油储罐	个	6	6	与环评一致	环烷油储存

### 2.5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消耗量	2025 年 10-月 12 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丁晴橡胶	t/a	120	30	120
2	天然橡胶	t/a	100	25	100

3	丁苯橡胶	t/a	90	22	88
4	炭黑	t/a	120	39	156
5	防老剂 RD	t/a	5.5	1.2	4.8
6	滑石粉	t/a	40	10	40
7	氧化锌	t/a	7.8	1.75	7
8	硫磺	t/a	4.5	0	0
9	TMTD 促进剂	t/a	4.5	0	0
10	DM 促进剂	t/a	4.2	0	0
11	DTDM 硫化剂	t/a	5	0	0
12	环烷油	t/a	5	1	4
13	隔离剂	t/a	0.5	0.1	0.4

##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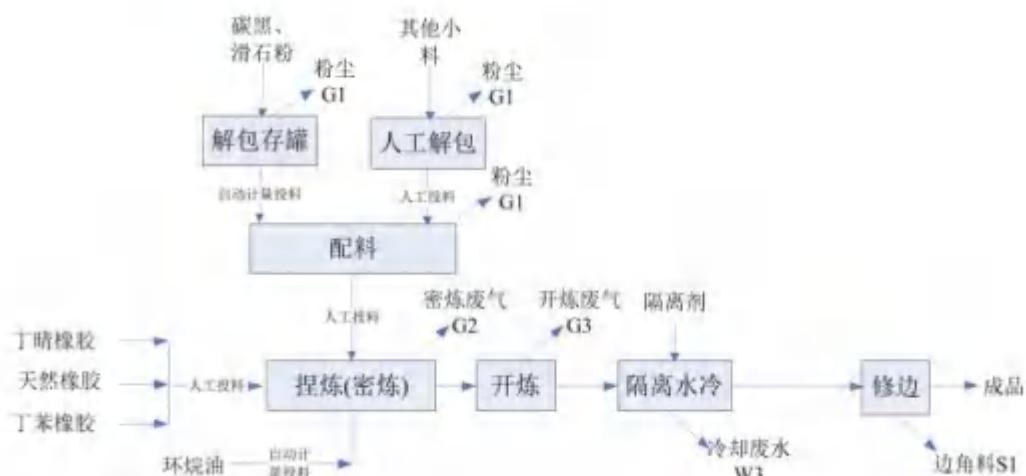


图2-1 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 (1) 解包、配料、投料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炭黑和滑石粉包装形式为 500kg/袋，其余粉状原料为 25kg/包袋装。炭黑和滑石粉大袋采用起重机将原料包吊至贮料斗内解包，炭黑和滑石粉密闭贮存在贮料斗内，炭黑和滑石粉通过贮料斗内的自动称量机按照一定的比例自动称量配料；其余小袋粉料则需通过人工投料配料，配料后的原辅料用塑料袋密封，然后转移至密炼生产线，最大程度控制粉料在转移过程中的损耗。这些粉状物料在解包、配料、投料过程时会产生颗粒物。

### (2) 密炼

本项目密炼所采用的设备为捏炼机。密炼是橡胶加工重要的生产工艺，密炼过程就其本质来说是借助于捏炼机的强烈机械剪切作用，使配料在生胶中均匀分散的过程，粒状配料呈分散相，生胶呈连续相。在密炼过程中，橡胶分子结构、分子量大小及其分布、配料聚集状态均发生变化，橡胶与辅料形成一种具有复杂结构特性的分散体系。本项目将称量好的生胶料和配比好的各种粉料按照一定的顺序人工投入加压式捏炼机中，再加入环烷油进行软化，在不超过130℃的环境下密炼 15~20min。密炼过程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变化，密炼开始时仅约50~60℃，随着各组分的加入，温度不断上升，热胶时可达 120~130℃。密炼时无需加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变化。密炼温度高有利于生胶和胶料的塑性流动和变形，有利于橡胶对固体配料粒子表面的湿润和混合吃粉，但又使胶料的粘度下降，不利于配料粒子的破碎与分散混合。混炼温度过高会加速橡胶的热氧老化，使硫化胶的物理机械性能下降即出现过炼现象，还会使胶料发生焦烧现象，所以捏炼机密炼过程为防止温度过高，必须采取有效的冷却措施，本项目捏炼机采用冷却水进行隔套冷却，以控制转子和密炼室内腔壁表面的温度。投料工序因各粉料称量后用塑料袋密封，投料时塑料袋与粉料一块投进捏炼机，故投料时基本无颗粒物产生。密炼工序会产生粉尘、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等密炼废气，本项目密炼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 （3）开炼

将密炼好的半成品胶由提升机送入开放式开炼机中，利用摩擦生热，通过相对旋转、水平设置的两辊筒之间的辊隙，将胶料以厚薄均匀、无气泡的片状卷材形式出料，温度约 100℃，每批次时间约 15~20min。开炼卷片过程通夹套冷却水进行冷却。开炼卷片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等少量开炼废气，在开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开炼废气收集后与密炼废气一起采用布袋除尘+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 （4）隔离水冷

开炼后的成品胶料在水槽中直接水冷，冷却水中添加少量的隔离剂（硬脂酸皂），主要作用是防止胶片表面的相互粘结，本项目采用隔离剂为白色颗粒状，使用时拆包投料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 （5）修边

人工将产品上的毛边清除，修边工序会产生少量橡胶边角料。

## 2.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

从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上看，现阶段暂无硫化工艺，平板硫化机减少 4 台。

从污染物防止措施看，企业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企业原辅料消耗量及固体废物产生量均少于环评预设。

以上变化不影响污染因子、污染总量的增加，其性质、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环境保护措施优于环评。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这些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4	平面布置	/	与环评一致。	否
5	生产设备	/	平板硫化机减少 4 台	否
6	原辅材料	/	原辅料使用均少于环评预设。	否
7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	硫化工艺暂无，其他与环评一致。	否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否
9	其他	/	/	否

###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 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现阶段无硫化废气。

配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密炼和开炼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见表 3-1，废气治理技术方案见附件 8，废气治理设备及排放口标牌见附图 4。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去向
1	配料粉尘	配料解包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01	25	高空排放
2	密炼废气	密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3	开炼废气	开炼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DA002	25	高空排放

#### 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直接冷却废水）、间接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蒸发损耗适时添加不外排，直接冷却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水纳管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纳管废水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目前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限值后排放。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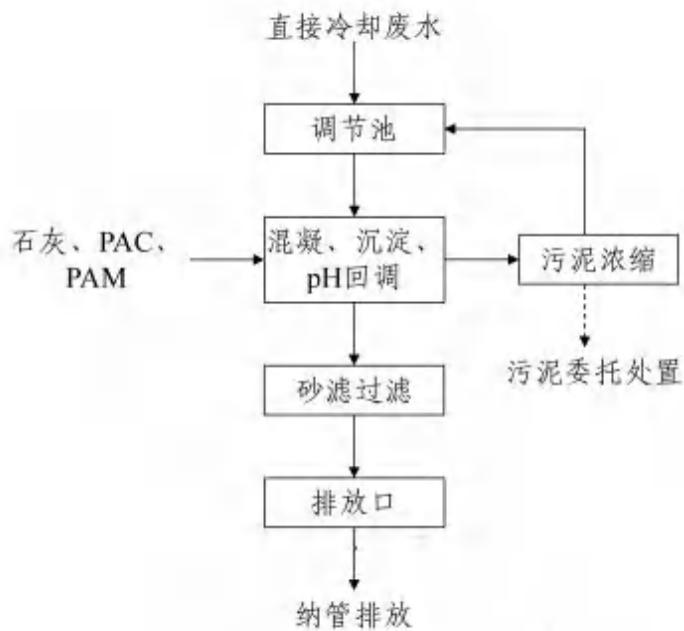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 3.2.1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根据企业提供的自来水发票（附件 5 为园区整体用水数据，实际企业月均水费约 100 元，月均用水约 20 吨）统计，折算企业年用水量为 240 吨，产生的废水量为 9427.2 吨/年，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3。

表 3-2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工序	使用量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120t/a	102t/a	经化粪池预处理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排放
2	直接冷却废水	冷却	20t/a	18t/a	废水处理设施	
3	间接冷却废水	冷却	100t/a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240t/a	120t/a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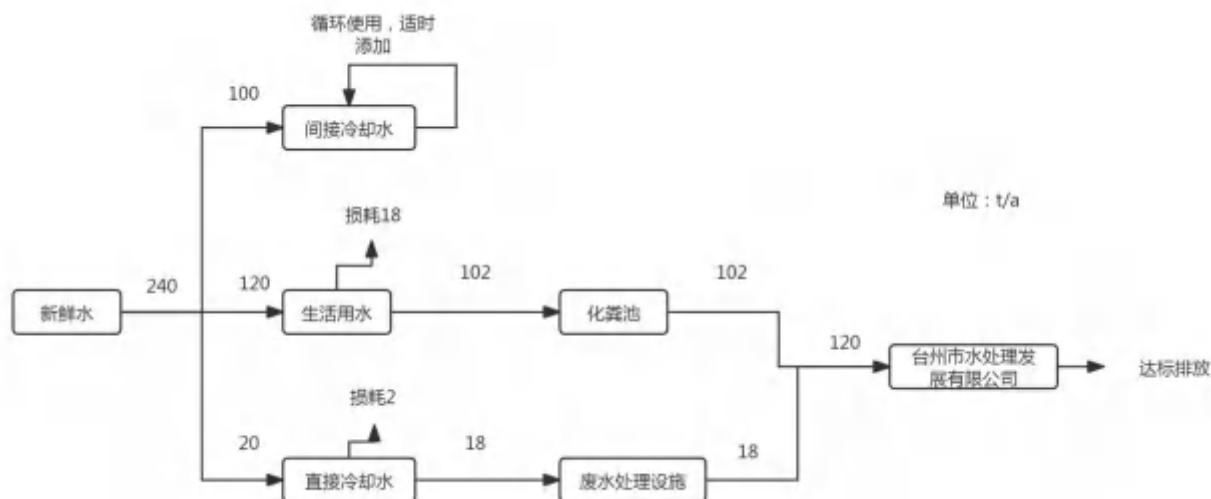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 3.3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原材料或产品在搬运过程中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突发噪声；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袋、有毒有害包装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污泥和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有毒有害包装袋（HW49 900-041-49）、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污泥（HW49 802-006-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有毒有害包装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污泥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其中有毒有害包装袋、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和污泥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蓝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10 平方，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废产生、处置汇总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汇总情况表

##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代码	环评预设量t/a	调试期间月产生量t	折算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1	废边角料	修边	固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5.0	0.4	4.8	综合利用
2	一般废包装袋	原料解包	固	尼龙袋	一般固废	/	1.4	0.1	1.2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纸屑、食物残渣	一般固废	/	3.0	0.25	3	环卫部门清运
4	有毒有害包装袋	原料解包	固	硫磺、促进剂、尼龙袋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9	0.02	0.24	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5	废过滤棉	干式过滤器	固	有机物、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4	0.03	0.36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6	0.005	0.06	
7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危险废物	HW49 802-006-49	0.6	0.05	0.6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0	0.08	0.96	委托台州市蓝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5.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工程	内容	作用	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染防治设施					
1	废气处理	配料粉尘：收集系统，1 套“高质量覆膜滤料布袋除尘器”装置，风机、风管、排气筒等	防治废气污染	10	10
		炼胶废气治理：收集系统，1 套布袋除尘+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置，风机、风管、排气筒等		20	20
		硫化废气治理：收集系统，1 套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置，风机、风管、排气筒等		15	0
		其他废气治理：单独隔间，强制通风系统		10	10
2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管排放，新建“混凝沉淀+砂滤”污水处理设施	防治废水污染	5	5
3	固废处置	建设规范化固废暂存库、危废处置等	防止二次污染	5	5

##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设置附房； 加强设备维护工作等	防治噪声污染	2	2
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按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防治地下水污染	3	3
合计				70	55

### 3.5.2 先行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先行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

**表 3-5 先行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选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九塘南路 679 号，年产500吨橡胶制品。	本项目租用台州市泰迪灯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九塘南路679号的空闲工业厂房（1号工业厂房一楼）实施本项目的生产。租赁的车间建筑面积约800m <sup>2</sup> ，主要采用密炼、开炼、硫化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后将形成500吨橡胶制品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硫化工艺和相关生产设备未建设，先行验收。
废气	<p>企业设置专门密闭配料房，要求配料房内的粉料解包处、料仓料斗上方以及配料口设置集气罩，此外密闭配料房设置整体换风，采用 1 套“高质量覆膜滤料布袋除尘器”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p> <p>开炼和密炼废气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高空排放。</p> <p>硫化废气采用 1 套“干式过滤器 +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解包配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硫化废气和硫化冷却废气。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报告书》要求执行。</p>	<p>已落实。</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现阶段无硫化废气。</p> <p>配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p> <p>密炼和开炼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p>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设备冷却水废水收集后纳管。直接冷却废水 经厂区“混凝沉淀+砂滤过滤”后达标纳管。</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以及直接冷却废水经预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直接冷却废水）、间接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蒸发损耗适时添加不外排，直接冷却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水纳管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p>
噪声	<p>1、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 2、风机等为空气动力型发声，应选用低噪声轴流风机，进出风管安装消声器，采用软连接，穿越墙壁的孔洞用不燃材料填实，做好风机消声吸声及排风管的阻尼包扎工作。 3、在设备、管道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并注意改善气体输送时流场状况，以减少空气动力噪声；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振平顶、减振内壁和减振地板。</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营运期东、南、北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合理布置车间，将高噪声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臵；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p>	<p>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p>
固废	<p>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垃圾桶定点储存，定期环卫清运。危废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p>	<p>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袋、有毒有害包装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污泥和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有毒有害包装袋</p>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p>	<p>(HW49 900-041-49)、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污泥 (HW49 802-006-49) 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有毒有害包装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污泥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其中有毒有害包装袋、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和污泥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蓝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10 平方，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p> <p>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0.012t/a, 氨氮 0.001t/a, VOCs0.162t/a。氨氮和化学需氧量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CODCr0.012t/a, 氨氮 0.001t/a, VOCs0.162t/a。项目主要污染物具体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见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p>已落实。</p> <p>该项目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外排量 0.004 吨/年，氨氮外排量 0.0002 吨/年，VOCs 0.107t/a，颗粒物 0.130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 0.162t/a、颗粒物 0.167t/a。</p> <p>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已通过竞拍获得。</p>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 1、环境空气

由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04%、颗粒物 2.47%、二硫化碳 9.02%，说明项目各废气正常有组织排放情况下，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估算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需要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 2、废水

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捏炼机、提升机、开炼机、胶片冷却机等设备运行过程，噪声源强在 75~80dB (A) 之间。经预测，本项目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厂房、围墙隔声后，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昼间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袋、有毒有害包装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可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污泥和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筒（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落实妥善处置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的产业政策，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九塘南路 679 号实施，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总体发展规划。同时项目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

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满足当地总量控制要求，从预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实施后周围环境质量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只要企业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议

- 1、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资金投入，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加强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排放能长期稳定达标。
- 2、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不断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完善应急预案。
- 3、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配备环保管理员，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整个公司的废气、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
- 4、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台环建(椒)〔2020〕7号），2020年1月7日，见附件1。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 pH 值、臭气浓度无量纲; 水质指标 mg/L; 废气指标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 纲)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

#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6.6.29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二硫化碳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7.6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硫化碳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5.3 人员能力

参与项目的抽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309
报告钱发人	潘肖初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OY202404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主任	OY202506
其他	王思强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503
其他	戴锋伟	采样员	OY2024226
	刘 江	采样员	OY2025227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10% 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执行的要求进行。本项目精密度控制主要采用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现场平行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质控样测定、加标回收测定和校准点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质控内容及结果见表 5-4~5-8。

**表 5-4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	2025.9.11	凯源 250910-1B1-2	65 mg/L	68 mg/L	2.3	10	合格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氧量		凯源 250910-1B4-2	65 mg/L	64 mg/L	0.8	10	合格
	2025.9.12	凯源 250911-2B1-2	141 mg/L	136 mg/L	1.8	10	合格
		凯源 250911-2B4-2	134 mg/L	137 mg/L	1.1	10	合格
总磷	2025.9.11	凯源 250910-1B1-2	0.44 mg/L	0.42 mg/L	2.3	10	合格
		凯源 250910-1D3-2	0.40 mg/L	0.39 mg/L	1.3	10	合格
	2025.9.12	凯源 250911-2B1-2	0.46 mg/L	0.48 mg/L	2.1	10	合格
		凯源 250911-2D3-2	0.43 mg/L	0.46 mg/L	3.4	10	合格
总氮	2025.9.12	凯源 250910-1B1-2	6.20 mg/L	6.35 mg/L	1.2	5	合格
		凯源 250910-1D1-2	2.68 mg/L	2.60 mg/L	1.5	5	合格
		凯源 250911-2B1-2	9.17 mg/L	8.92 mg/L	1.4	5	合格
	2025.9.26	凯源 250924-1A1-2	8.60 mg/L	8.57 mg/L	0.2	5	合格
氨氮	2025.9.12	凯源 250910-1B1-2	3.74 mg/L	3.61 mg/L	1.8	10	合格
		凯源 250910-1D1-2	1.27 mg/L	1.17 mg/L	4.1	10	合格
		凯源 250911-2B1-2	4.53 mg/L	4.71 mg/L	1.9	10	合格
	2025.9.26	凯源 250924-1A1-2	3.52 mg/L	3.57 mg/L	0.7	10	合格

表 5-5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 氧量	2025.9.11	凯源 250910-1D4-2	65 mg/L	68 mg/L	2.3	20	合格
	2025.9.12	凯源 250911-2D4-2	58 mg/L	56 mg/L	1.8	20	合格
总磷	2025.9.11	凯源 250910-1D4-2	0.43 mg/L	0.39 mg/L	4.9	20	合格
	2025.9.12	凯源 250911-2D4-2	0.43 mg/L	0.45 mg/L	2.3	20	合格
总氮	2025.9.12	凯源 250910-1D4-2	2.48 mg/L	2.52 mg/L	0.8	20	合格
		凯源 250911-2D4-2	3.71 mg/L	3.75 mg/L	0.5	20	合格
氨氮	2025.9.12	凯源 250910-1D4-2	1.37 mg/L	1.36 mg/L	0.4	20	合格
		凯源 250911-2D4-2	1.66 mg/L	1.65 mg/L	0.3	2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9.11	10.0 $\mu$ g	9.90 $\mu$ g	1.0	5	合格
	2025.9.12	10.0 $\mu$ g	9.56 $\mu$ g	4.4	5	合格
	2025.9.25	10.0 $\mu$ g	9.83 $\mu$ g	1.7	5	合格
	2025.9.26	10.0 $\mu$ g	9.70 $\mu$ g	3.0	5	合格
总氮	2025.9.12	10.0 $\mu$ g	10.1 $\mu$ g	1.0	5	合格

##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9.26	10.0 $\mu\text{g}$	9.98 $\mu\text{g}$	0.2	5	合格
氨氮	2025.9.12	40.0 $\mu\text{g}$	39.8 $\mu\text{g}$	0.5	5	合格
	2025.9.26	40.0 $\mu\text{g}$	40.2 $\mu\text{g}$	0.5	5	合格
石油类	2025.9.12	10.0 mg/L	10.1 mg/L	1.0	5	合格

**表 5-7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9.11	8.83 $\mu\text{g}$	19.6 $\mu\text{g}$	10.0 $\mu\text{g}$	108	85-115	合格
	2025.9.12	9.30 $\mu\text{g}$	20.2 $\mu\text{g}$	10.0 $\mu\text{g}$	109	85-115	合格
	2025.9.25	7.13 $\mu\text{g}$	17.5 $\mu\text{g}$	10.0 $\mu\text{g}$	104	85-115	合格
	2025.9.26	4.27 $\mu\text{g}$	14.5 $\mu\text{g}$	10.0 $\mu\text{g}$	102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9.12	34.5 $\mu\text{g}$	63.6 $\mu\text{g}$	30.0 $\mu\text{g}$	97.0	90-110	合格
	2025.9.26	25.8 $\mu\text{g}$	54.5 $\mu\text{g}$	30.0 $\mu\text{g}$	95.7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9.12	18.3 $\mu\text{g}$	57.1 $\mu\text{g}$	40.0 $\mu\text{g}$	97.0	90-110	合格
	2025.9.26	35.2 $\mu\text{g}$	65.4 $\mu\text{g}$	30.0 $\mu\text{g}$	101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9.12	0 $\mu\text{g}$	1089 $\mu\text{g}$	1000 $\mu\text{g}$	109	80-120	合格

**表 5-8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11	500 mg/L	483 mg/L	3.4	10	合格
	2025.9.12	500 mg/L	495 mg/L	1.0	10	合格
	2025.9.25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2025.9.26	50 mg/L	48 mg/L	4.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5.9.11-16	210 mg/L	207 mg/L	3 mg/L	20 mg/L	合格
	2025.9.12-17	210 mg/L	196 mg/L	14 mg/L	20 mg/L	合格
	2025.9.25-30	210 mg/L	199 mg/L	11 mg/L	20 mg/L	合格
	2025.9.26-10.1	210 mg/L	199 mg/L	11 mg/L	20 mg/L	合格

###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围(即 30%~70% 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温州瓯越检测有限公司对气中非甲烷总烃进行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 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质控内容及结果见表 5-9~5-10。

表 5-9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5.9.11	凯源 250910-1H8	2.60 mg/m <sup>3</sup>	2.44 mg/m <sup>3</sup>	3.2	15	合格
		凯源 250910-1H9	2.57 mg/m <sup>3</sup>	2.58 mg/m <sup>3</sup>	0.2	15	合格
		凯源 250911-2H8	2.81 mg/m <sup>3</sup>	2.69 mg/m <sup>3</sup>	2.2	15	合格
		凯源 250911-2H9	2.95 mg/m <sup>3</sup>	2.71 mg/m <sup>3</sup>	4.2	15	合格
		凯源 250910-1M3	2.01 mg/m <sup>3</sup>	1.94 mg/m <sup>3</sup>	1.8	20	合格
		凯源 250911-2M2	1.92 mg/m <sup>3</sup>	1.93 mg/m <sup>3</sup>	0.3	20	合格
		凯源 250911-2M3	1.92 mg/m <sup>3</sup>	1.89 mg/m <sup>3</sup>	0.8	20	合格

表 5-10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5.9.11	8.84 mg/m <sup>3</sup>	8.78 mg/m <sup>3</sup>	0.7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79 mg/m <sup>3</sup>	0.6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90 mg/m <sup>3</sup>	0.7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77 mg/m <sup>3</sup>	0.8	10	合格
二硫化碳	2025.9.11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2025.9.12	10.0 μg	10.3 μg	3.0	5	合格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11。

表 5-11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9.10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9.11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 5.7 总结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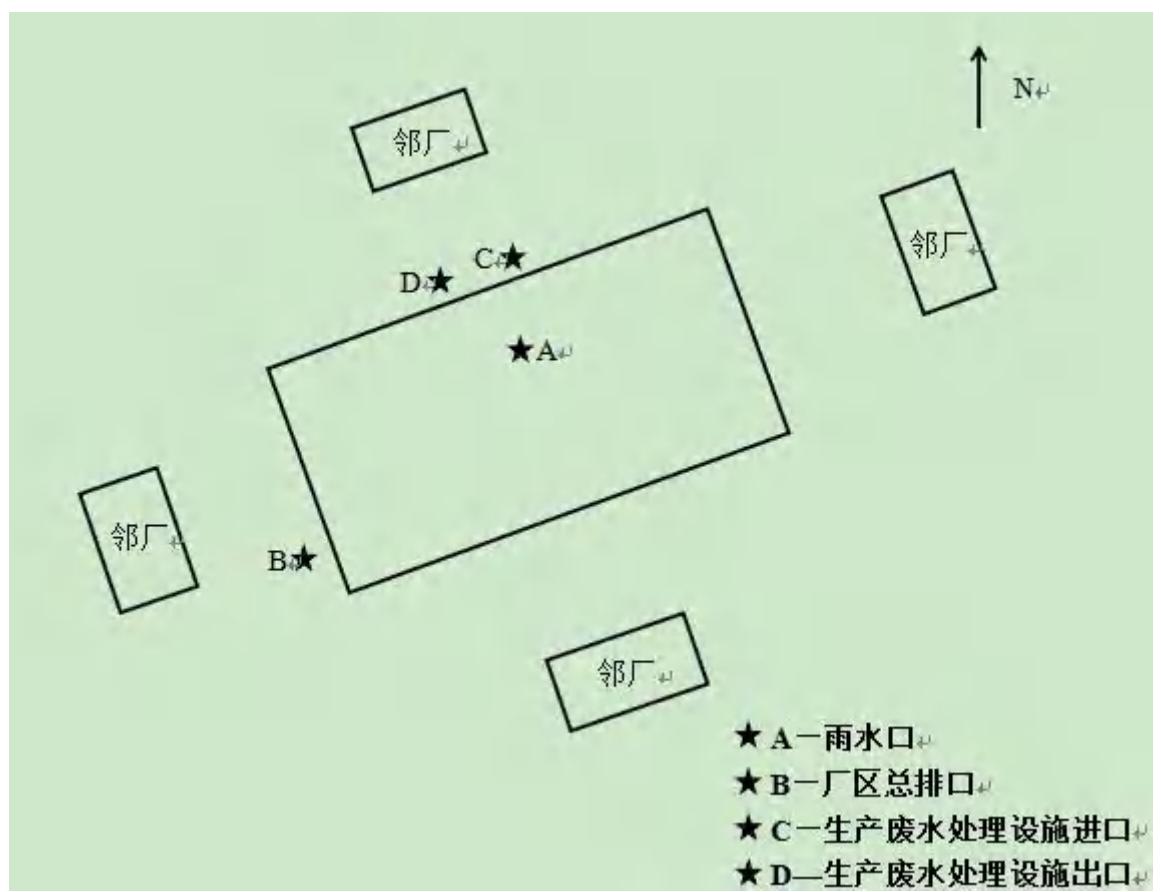
###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6.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区总排口 B	pH值、BOD5、CODcr、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4次/周期，2周期	2025年9月10日-9月11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C	pH值、BOD5、CODcr、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D	pH值、BOD5、CODcr、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雨水口 A	pH值、BOD5、CODcr、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1次/周期，2周期	2025年9月24日-9月25日（雨天）



#### 6.1.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I、下风向 J、下风向 K、下风向 L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乙酸丁酯、苯系物	3次/周期，2周期	2025年3月25日-3月26日
	上风向 I、下风向 J、下风向 K、下风向 L	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4次/周期，2周期	
	厂区 M	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2周期	
有组织废气	配料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E	颗粒物	3次/周期，2周期	2025年3月25日-3月26日
	配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F	低浓度颗粒物		
	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H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p>○ E—配料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 F—配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G—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H—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I、J、K、L—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M—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采样点</p>				

### 6.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北侧	噪声	2次/周期(昼间1次), 2周期	2025年9月10日-9月11日
厂界东南侧			
厂界西南侧			
厂界西北侧			

▲—噪声检测点位

### 6.1.4 固废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袋、有毒有害包装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污泥和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有毒有害包装袋（HW49 900-041-49）、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污泥（HW49 802-006-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有毒有害包装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污泥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其中有毒有害包装袋、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和污泥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

活性炭委托台州市蓝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10 平方，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6.1.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环保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表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先行验收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因此本次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的依据，工况证明见附件 4。产品的生产负荷、设备运行情况、气象情况分别见表 7-1、7-2、7-3。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规模	2025年10月-12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9.10	2025.9.11	
橡胶制品	500t/a	125t	500t/a	1.5t	1.5t	90%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表 7-2 设备运行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5.9.10	2025.9.11
1	捏炼机	台	2	2	2	2
2	提升机	台	2	2	2	2
3	开炼机	台	2	2	2	2
4	胶片冷却机 (水冷)	台	2	2	2	2
5	平板硫化机	台	4	0	0	0
6	料仓	个	8	8	8	8
7	环烷油储罐	个	6	6	6	6

表 7-3 无组织气象情况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5.9.10	09:08-10:08	北	1.6	28.6	100.3	晴
	11:12-12:12	北	1.6	30.4	100.2	晴
	13:16-14:16	北	1.7	31.9	100.1	晴
	15:19-16:19	北	1.7	31.4	100.1	晴
2025.9.11	09:00-10:00	北	1.6	27.6	100.3	晴
	11:00-12:00	北	1.7	29.2	100.2	晴
	13:00-14:00	北	1.6	32.3	100.1	晴
	15:00-16:00	北	1.7	31.8	100.1	晴

## 7.2 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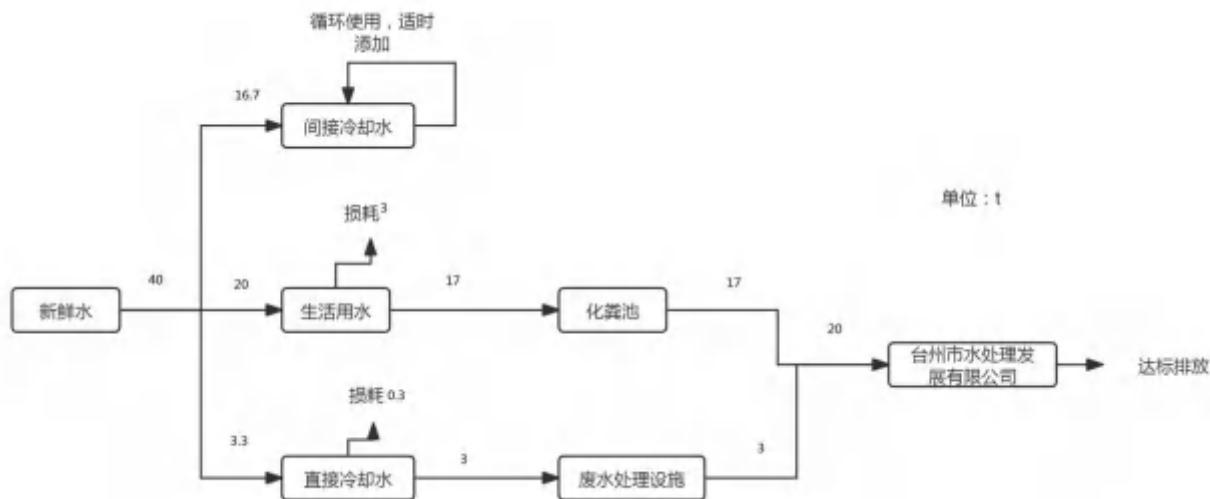


图 7-1 2025 年 10-11 月水量平衡图

## 7.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7.3.1 废水

#### 1) 废水基准排水量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此次先行验收达产时的橡胶用量与废水排放量如下表 7-4 所示,计算得单位胶料实际排水量为  $0.65 \text{ m}^3/\text{t}$  胶,则本项目单位胶料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水量,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不需要换算。

表7-4 基准排水量分析

项目	丁晴橡胶	天然橡胶	丁苯橡胶	废水
用量 (t/d)	0.40	0.33	0.29	/
排水量 ( $\text{m}^3/\text{d}$ )	/	/	/	0.67
单位胶料实际排水量 ( $\text{m}^3/\text{t}$ 胶)			0.11	
单位胶料基准排水量 ( $\text{m}^3/\text{t}$ 胶)			4	
符合情况	符合, 比值<1, 水污染物实测值直接评价			
备注:本项目生胶混炼次数约为 6 次。				

#### 2) 生活废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生活废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均为 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及日期			(无量纲)									
厂区总排口 9.10	09:45	微黄微浊	7.4	66	0.43	3.68	6.28	0.92	8	18.2		
	11:45	微黄微浊	7.4	70	0.45	3.25	5.29	0.77	7	19.5		
	13:47	微黄微浊	7.4	67	0.43	3.41	5.70	0.79	6	18.1		
	15:47	微黄微浊	7.4	64	0.43	3.59	6.70	0.85	6	17.6		
	日均值		/	67	0.44	3.48	5.99	0.83	7	18.4		
厂区总排口 9.11	09:06	微黄微浊	7.4	61	0.47	4.62	9.04	0.82	7	17.1		
	11:06	微黄微浊	7.4	67	0.49	4.94	8.77	0.65	9	18.4		
	13:08	微黄微浊	7.5	65	0.46	4.64	8.82	0.71	7	17.7		
	15:08	微黄微浊	7.4	66	0.47	4.58	9.12	0.89	9	18.0		
	日均值		/	65	0.47	4.70	8.94	0.77	8	17.8		
标准限值			6-9	70	0.5	10	15	1	4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雨水口 9.24	18:06	微黄微浊	6.8	28	0.37	3.54	8.58	/	9	7.5		
雨水口 9.25	17:30	微黄微浊	6.7	32	0.45	3.78	8.84	/	13	8.6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10-4 号												

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均为 mg/l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9.10	09:15	微黄微浊	7.3	577	1.88	6.35	13.2	5.18	27	237
	11:16	微黄微浊	7.4	587	1.85	6.48	12.3	4.97	25	245
	13:16	微黄微浊	7.4	576	1.82	6.20	12.0	4.44	24	236
	15:17	微黄	7.4	564	1.80	6.58	12.4	4.64	26	231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微浊								
	日均值	/	576	1.84	6.40	12.5	4.81	26	237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9.10	09:26	微黄 微浊	7.4	67	0.38	1.22	2.64	0.78	4	18.5
	11:27	微黄 微浊	7.5	70	0.42	1.32	2.44	0.72	5	19.6
	13:27	微黄 微浊	7.4	65	0.40	1.24	2.40	0.93	6	18.1
	15:28	微黄 微浊	7.4	65	0.43	1.37	2.48	0.84	5	17.8
	日均值	/	67	0.41	1.29	2.49	0.82	5	18.5	
	净化率 (%)	/	88.4	77.7	79.8	80.1	83.0	80.8	92.2	
	标准限值	6-9	70	0.5	10	15	1	4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9.11	09:19	微黄 微浊	7.4	566	1.93	7.58	17.0	5.04	35	226
	11:20	微黄 微浊	7.5	556	1.92	7.63	17.8	4.85	36	228
	13:20	微黄 微浊	7.4	562	1.96	7.84	17.4	5.15	34	231
	15:20	微黄 微浊	7.4	550	1.94	8.12	18.4	4.73	32	225
	日均值	/	558	1.94	7.79	17.6	4.94	34	228	
	09:32	微黄 微浊	7.4	59	0.46	1.51	3.53	0.72	6	16.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9.11	11:33	微黄 微浊	7.4	55	0.44	1.55	3.59	0.66	7	15.3
	13:35	微黄 微浊	7.3	61	0.44	1.59	3.37	0.62	5	16.5
	15:35	微黄 微浊	7.4	58	0.43	1.66	3.71	0.56	7	18.8
	日均值	/	58	0.44	1.58	3.55	0.64	6	16.8	
	净化率 (%)	/	89.6	77.3	79.7	79.8	87.0	82.4	92.6	
	标准限值	6-9	70	0.5	10	15	1	4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10-4 号

3) 废水排放总量汇总情况见表 7-7。

表 7-7 废水排放总量汇总表

采样点位	污染因子	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t/a)
			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0.004	0.012
	氨氮	0.0002	0.001

备注：

1、计算年排放量时，按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即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 计算；2、污水年排放量按 120t/a 计；

根据监测结果，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

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6.7 和 6.8；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值分别为 28mg/L 和 32mg/L；氨氮的浓度值分别为 3.54mg/L 和 3.78mg/L；悬浮物的浓度值分别为 9mg/L 和 13mg/L；总磷的浓度为 0.37mg/L 和 0.45mg/L；总氮的浓度为 8.58mg/L 和 8.8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为 7.5mg/L 和 8.6mg/L；浓度较低，符合相关要求，企业已落实雨、污分流。

该厂区废水排放量为 120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 0.004 吨/年，氨氮外排量 0.0002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 237.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 7.3.2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 1) 基准排气量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此次先行验收达产时的橡胶用量与废气排放量如下表 7-8 所示，计算得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为  $0.65 \text{ m}^3/\text{t}$  胶，则本项目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废气排放浓度经基准排气量换算后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7-8 基准排水量分析

项目	丁晴橡胶	天然橡胶	丁苯橡胶	配料粉尘	开炼密炼废气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10	9.11	9.10	9.11	
用量 (t/d)	0.40	0.33	0.29	/	/	/	/	
排气量(m <sup>3</sup> /d)	/	/	/	36088	36296	36184	36208	
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 (m <sup>3</sup> /t 胶)				5897	5931	5912	5916	
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 胶)				2000				
符合情况				大于基准排气量		大于基准排气量		
备注:本项目生胶混炼次数约为 6 次。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和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基准排气量折算后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配料粉尘处理设施进口9.1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38	38	/	/	$1.83 \times 10^{-1}$	/	/
		37						
		39						
配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9.1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1.2	1.2	3.6	12	$5.41 \times 10^{-3}$	/	达标
		1.2						
		1.2						
配料粉尘处理设施进口9.1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36	37	/	/	$1.78 \times 10^{-1}$	/	/
		37						
		39						
配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9.1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1.1	1.2	3.6	12	$5.44 \times 10^{-3}$	/	达标
		1.2						
		1.2						
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37	36	/	/	$1.74 \times 10^{-1}$	/	/
		36						
		34						
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0	二硫化碳	10.1	10.1	/	/	$4.88 \times 10^{-2}$	/	/
		9.82						
		10.3						
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1.1	1.2	3.5	12	$5.43 \times 10^{-3}$	/	达标
		1.2						
		1.2						
	二硫化碳	2.20	2.04	/	/	$9.23 \times 10^{-3}$	4.2	达标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83						
		2.08						
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37	37	/	/	$1.78 \times 10^{-1}$	/	/
		38						
		37						
	二硫化碳	9.63	9.51	/	/	$4.59 \times 10^{-2}$	/	/
		9.39						
		9.51						
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1.2	1.2	3.5	12	$5.43 \times 10^{-3}$	/	达标
		1.2						
		1.2						
	二硫化碳	1.80	1.85	/	/	$8.37 \times 10^{-3}$	4.2	达标
		2.01						
		1.73						
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10	非甲烷总烃	11.1	12.2	/	/	$5.89 \times 10^{-2}$	/	/
		12.0						
		12.0						
		12.4						
		12.5						
		12.5						
		12.8						
		11.3						
		13.0						
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10	非甲烷总烃	2.67	2.61	7.72	10	$1.18 \times 10^{-2}$	/	达标
		2.68						
		2.59						
		2.54						
		2.59						
		2.70						
		2.60						
		2.52						
		2.58						
开炼、密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2	13.0	/	/	$6.27 \times 10^{-2}$	/	/
		13.1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处理设施进口 9.11	开炼、密炼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9.11	12.9	3.05	9.02	10	$1.38 \times 10^{-2}$	/	达标
		13.1						
		13.1						
		13.1						
		12.9						
		12.6						
		13.0						
		3.41						
		3.62						
		3.16						
		3.01						
		3.02						
		2.80						
		2.81						
		2.75						
		2.83						
采样位 置 及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 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开炼、密 炼废气 处理设 施出口 9.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309	6000	269	199	达标	达标
开炼、密 炼废气 处理设 施出口 9.11		269						
		309						
		269						
		229						
		199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4 号。								

3)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见表7-10

表 7-10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表

监测点位及时间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配料粉尘处理设施进口9.10	4823	34.1	2.00	7.9	/	
配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9.10	4511	34.1	2.00	7.4	25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10	4828	34.1	2	7.9	/
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10	4523	34.1	2	7.4	25
配料粉尘处理设施进口9.11	4812	34.1	2.00	7.9	/
配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9.11	4537	34.1	2.00	7.4	25
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11	4823	34.1	2.00	7.9	/
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11	4526	34.1	2.00	7.4	25

4)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表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9.10	配料粉尘除尘设 施	颗粒物	$1.83 \times 10^{-1}$	$5.41 \times 10^{-3}$	97.0
9.11			$1.78 \times 10^{-1}$	$5.44 \times 10^{-3}$	96.9
9.10	开炼密炼废气布 袋除尘+活性炭吸 附设施	非甲烷总烃	$5.89 \times 10^{-2}$	$1.18 \times 10^{-2}$	80.0
9.11			$6.27 \times 10^{-2}$	$1.38 \times 10^{-2}$	78.0
9.10	开炼密炼废气布 袋除尘+活性炭吸 附设施	颗粒物	$1.74 \times 10^{-1}$	$5.43 \times 10^{-3}$	96.9
9.11			$1.78 \times 10^{-1}$	$5.43 \times 10^{-3}$	96.9
9.10	开炼密炼废气布 袋除尘+活性炭吸 附设施	二硫化碳	$4.88 \times 10^{-2}$	$9.23 \times 10^{-3}$	81.1
9.11			$4.59 \times 10^{-2}$	$8.37 \times 10^{-3}$	81.8

## (2)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情况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 0.107t/a、颗粒物 0.130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 0.162t/a、颗粒物 0.167t/a，详见表7-12。

表7-12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源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合计排 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 要求(t/a)
	检测项 目	平均排 放速率 (kg/h)	生产时 间(h)	排放 总量 (t/a)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28 \times 10^{-2}$	2400	<b>0.031</b>	<b>0.076</b>	<b>0.107</b>	<b>0.162</b>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合计排放量				<b>0.031</b>	<b>0.076</b>	<b>0.107</b>	
配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5.42 \times 10^{-3}$	2400	<b>0.013</b>	0.089	<b>0.102</b>	<b>0.167</b>
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43 \times 10^{-3}$	2400	<b>0.013</b>	0.0146	<b>0.028</b>	
颗粒物合计				<b>0.026</b>	0.104	<b>0.130</b>	

备注：①计算排放量时，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无组织排放量参照环评排放量；

根据监测结果，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配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基准排气量换算后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测结果基准排气量换算后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 2、无组织废气

表7-1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浓度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9.10	09:08-10:08	上风向 I	非甲烷总烃	1.41	/	4.0	达标			
	11:12-12:12			1.37						
	13:16-14:16			1.34						
	09:08-10:08	下风向 J		1.60	1.71					
	11:12-12:12			1.61						
	13:16-14:16			1.63						
	09:08-10:08	下风向 K		1.63						
	11:12-12:12			1.67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3:16-14:16	下风向 L	非甲烷 总烃	1.71				
	09:08-10:08			1.65				
	11:12-12:12			1.62				
	13:16-14:16			1.62				
2025.9.11	09:06-10:06	上风向 I	非甲烷 总烃	1.31	1.90	4.0	达标	
	11:09-12:09			1.36				
	13:14-14:14			1.22				
	09:06-10:06	下风向 J		1.89				
	11:09-12:09			1.90				
	13:14-14:14			1.71				
	09:06-10:06	下风向 K		1.71				
	11:09-12:09			1.60				
	13:14-14:14			1.35				
	09:06-10:06	下风向 L		1.61				
	11:09-12:09			1.61				
	13:14-14:14			1.63				
2025.9.10	09:08-10:08	上风向 I	总悬浮 颗粒物	0.223	0.334	1.0	达标	
	11:12-12:12			0.219				
	13:16-14:16			0.215				
	09:08-10:08	下风向 J		0.317				
	11:12-12:12			0.324				
	13:16-14:16			0.321				
	09:08-10:08	下风向 K		0.324				
	11:12-12:12			0.334				
	13:16-14:16			0.315				
	09:08-10:08	下风向 L		0.305				
	11:12-12:12			0.328				
	13:16-14:16			0.328				
2025.9.11	09:06-10:06	上风向 I	总悬浮	0.219	/	/	/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1:09-12:09	下风向 J	颗粒物	0.234	0.335	1.0	达标	
	13:14-14:14			0.227				
	09:06-10:06			0.319				
	11:09-12:09			0.335				
	13:14-14:14			0.318				
	09:06-10:06			0.310				
	11:09-12:09			0.321				
	13:14-14:14			0.308				
	09:06-10:06			0.321				
	11:09-12:09			0.333				
	13:14-14:14			0.312				
	09:08-10:08	上风向 I	二硫化 碳	0.21	/	/	/	
2025.9.10	11:12-12:12			0.21				
	13:16-14:16			0.20				
	15:19-16:19			0.23				
	09:08-10:08	下风向 J		0.34	0.42	3.0	达标	
	11:12-12:12			0.34				
	13:16-14:16			0.38				
	15:19-16:19			0.33				
	09:08-10:08	下风向 K		0.41				
	11:12-12:12			0.38				
	13:16-14:16			0.42				
	15:19-16:19			0.42				
	09:08-10:08	下风向 L		0.33				
	11:12-12:12			0.37				
	13:16-14:16			0.36				
	15:19-16:19			0.33				
2025.9.11	09:06-10:06	上风向 I	二硫化 碳	0.24	/	/	/	
	11:09-12:09			0.22				
	13:14-14:14			0.27				
	15:18-16:18			0.19				
	09:06-10:06	下风向 J		0.38	0.46	3.0	达标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9.10	11:09-12:09	下风向 K	0.40 0.33 0.31 0.42 0.46 0.45 0.4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	20	达标					
	13:14-14:14												
	15:18-16:18												
	09:06-10:06												
	11:09-12:09												
	13:14-14:14												
	15:18-16:18												
2025.9.11	09:06-10:06	下风向 L	0.34 0.32 0.32 0.34										
	11:09-12:09												
	13:14-14:14												
	15:18-16:18												
	9:10		上风向 I										
	11:15												
	13:18												
	15:20												
2025.9.11	9:14	下风向 J	<10 <10 <10 <10 <10 <10 <10										
	11:19												
	13:22												
	15:24												
	9:17		下风向 K										
	11:22												
	13:25												
2025.9.11	15:27												
	9:20	下风向 L	<10 <10 <10 <10 <10 <10 <10										
	11:25												
	13:28												
	15:30												
	9:07	上风向 I	<10 <10 <10 <10										
	11:11												
	13:15												
	15:20												
2025.9.11	9:11	下风向 J	<10 <10 <10										
	11:15												
	13:19												

##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5:24	下风向 K	<10								
	9:14										
	11:18										
	13:22										
	15:27										
	9:17	下风向 L	<10								
	11:21										
	13:25										
	15:30										
	09:08-10:08	厂区 M	非甲烷 总烃	2.24	2.24	6	达标				
2025.9.10	11:12-12:12			2.03							
	13:16-14:16			1.98							
	09:06-10:06	厂区 M	非甲烷 总烃	1.96	1.96	6	达标				
2025.9.11	11:09-12:09			1.92							
	13:14-14:14			1.90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4 号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建标准的规定。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限值要求。

### 7.3.3 噪声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1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9.10	昼间	13:20-13:22	62.5	—	—	—	62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3:26-13:28	62.7	—	—	—	63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13:31-13:33	66.7	—	—	—	67 达标
4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3:37-13:39	62.2	—	—	—	62 达标

##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厂界 东北侧	生产 噪声	9.11	昼间	13:15-13:17	62.8	—	—	—	63	达标		
2	厂界 东南侧	生产 噪声			13:21-13:23	62.8	—	—	—	63	达标		
3	厂界 西南侧	生产 噪声			13:29-13:31	68.0	—	—	—	68	达标		
4	厂界 西北侧	生产 噪声			13:35-13:37	62.7	—	—	—	63	达标		
标准限值					西北侧、东北侧、东南侧 3 类			65					
					西南侧 4 类			70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1米处；  
 3. 厂界西南侧测量值未超过4类标准，厂界西北侧、厂界东北侧、厂界东南侧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4、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声）字第202510-4号。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西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厂界西北侧、东北侧和东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7.3.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袋、有毒有害包装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污泥和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有毒有害包装袋(HW49, 900-041-49)、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污泥(HW49, 802-006-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有毒有害包装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污泥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其中有毒有害包装袋、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和污泥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蓝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10 平方，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7.3.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统计，该厂区废水排放量为 120吨/年，按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即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计算，各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外排量 0.004 吨/年，氨氮外排量 0.0002 吨/年。该厂区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 237.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该项目废气最终排放量：VOCs 0.107t/a、颗粒物 0.130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 0.162t/a、颗粒物 0.167t/a。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统计对比见表7-15。

**表7-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环评批复建议值(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2	0.004
	氨氮	0.001	0.0002
废气	VOCs	0.162	0.107
	烟粉尘	0.167	0.130

#### 7.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范围内。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8.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

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6.7 和 6.8；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值分别为 28mg/L 和 32mg/L；氨氮的浓度值分别为 3.54mg/L 和 3.78mg/L；悬浮物的浓度值分别为 9mg/L 和 13mg/L；总磷的浓度为 0.37mg/L 和 0.45mg/L；总氮的浓度为 8.58mg/L 和 8.8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为 7.5mg/L 和 8.6mg/L；浓度较低，符合相关要求，企业已落实雨、污分流。

### 8.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配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基准排气量换算后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测结果基准排气量换算后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规定。企业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限值要求。

### 8.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西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厂界西北侧、东北侧和东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8.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袋、有毒有害包装袋、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污泥和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有毒有害包装袋（HW49 900-041-49）、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污泥（HW49 802-006-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有毒有害包装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污泥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其中有毒有害包装袋、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和污泥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蓝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10 平方，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8.5 排放总量情况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外排量 0.004 吨/年，氨氮外排量 0.0002 吨/年， VOCs 0.107t/a, 颗粒物 0.130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VOCs 0.162t/a、颗粒物 0.167t/a。

## 8.6 总结论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先行)验收手续完备，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先行投产部分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环保治理设施合格，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具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8.7 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进一步提高废气污染物净化率，尽量减少 VOCs 排放总量。依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等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3、规范危险暂存场所和分区，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使危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固废暂存、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完善固废管理台账。

4、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标识，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做好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工作，完善监视装置，重视环境风险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规范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5、平板硫化机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九塘南路 67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椒) (2020) 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排污登记时间	2025 年 05 月 0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02MA2ANK8A28001W				
	验收单位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28	废气治理（万元）	6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1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2MA2ANK8A28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28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 制（工业建设 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120	/	120	237.5	/	120	237.5	/	/
	化学需氧量	/	66	70	0.004	/	0.004	0.012	/	0.004	0.012	/	/
	氨氮	/	4.09	10	0.0002	/	0.0002	0.001	/	0.0002	0.001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1.2	12	0.130	/	0.130	0.167	/	0.130	0.167	/	/
	VOCs	/	2.83	10	0.107	/	0.107	0.162	/	0.107	0.162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固废	/	/	/	11.22	/	11.22	11.75	/	11.22	11.75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文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椒〕〔2020〕7号

---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本项目租用台州市泰迪灯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九塘南路 679 号的空闲工业厂房（1 号工业厂房一楼）实施本

项目的生产。租赁的车间建筑面积约800m<sup>2</sup>，主要采用密炼、开炼、硫化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后将形成500吨橡胶制品生产规模。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以及直接冷却废水经预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解包配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硫化废气和硫化冷却废气。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报告书》要求执行。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营运期东、南、北三侧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合理布置车间，将高噪声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废物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五) 加强污染物监测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CODCr 0.012t/a，氨氮 0.001t/a，VOCs 0.162t/a。项目主要污染

物具体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见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如实地公开环境信息。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 月 7 日

(此件公开展布)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7 日印发

---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危废资质及各类台账

#### 活性炭集中再生公共服务体系合同

合同编号：

本合同为活性炭集中再生公共服务系统合同，具体包括柱状活性炭的销售、危险废物处置两者不可分割。双方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合同条款，并认可合同模式。自愿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义务！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3 日

合同有效期止：2026 年 2 月 22 日

甲方：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含税）

活性炭集中再生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柱状活性炭	800mg/g, 4.0±0.2mm	吨	0.5	8500	4250	再生炭
2	装卸费						
3							
合计		人民币大写：					%：

注：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管理要求，双方约定更换服务周期为 3 个月或运行 500 小时。后续再生活性炭到厂价 5500 元/吨（其中运费及处置费 4000 元/吨按 5%开票，再生炭 4500 元/吨按 15%开票）；更换活性炭装卸费 500 元/吨（单次服务装卸总量小于一吨按一吨计）。炭箱安置在二层以上活性炭需要人力扛楼的，装卸服务费根据所扛楼层不同按（800-1300）元每吨收取（更换服务由乙方委托第三方提供，并开具普通发票）。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最新国家相关标准或台州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 三、运输及包装要求

包装袋，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活性炭运至甲方企业后，甲方应安排人员做好相关指引配合工作。

#### 四、结算方式与交货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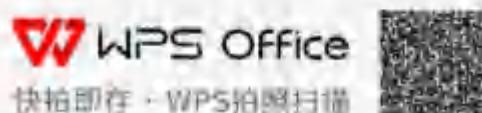
款到发货，交货期 5 天（自款项到位之日起计算）。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九塘南路 679 号，联系人及电话号码：张总/18677031000

#### 五、相关证明及联单

活性炭运至甲方后，经双方在场验收确认，乙方必须提供此次活性炭相关资料。危废活性炭由乙方处置后，乙方提供甲方危废联单。

####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甲方因延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每延



迟付款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算违约金。甲方延迟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所有的费用及损失（损失包含产品价款及运杂费、人工费、延期支付的违约金和因追偿损失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或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受理解决。

#### 八、其它约定事项

1. 乙方提供的优质可再生活性炭，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处置，不得中途掺杂混用，调换其他厂家的产品。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换下的活性炭由乙方回收处置，形成闭环处置模式。回收后的危废活性炭经乙方处理后，提供给甲方的再生生活性炭必须符合 800 磅/吨质量标准，并提供检测合格证明。双方合作届满或解除合同时甲方最后一次的废活性炭仍由乙方回收，处置费按《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甲方不得自行处置，如甲方违反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每吨 2500 元的价格赔偿。

2. 为了保障危废转移的安全、规范，降低甲方危废的存储风险与压力，同时确保乙方活性炭的品质和减少人工装卸过程中的破损。甲方同意活性炭的填装、更换、转移统一由乙方负责完成。

3. 如因甲方设施、设备不健全或者运行不规范导致活性炭使用过程中损坏及影响再生吸附性能的，乙方不予回收利用，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应保障前处理设施完善，各配套设施正常，有效运转，按照使用要求定期维护设备，定期更换过滤材料，如因甲方设施原因造成损失的，与乙方无关。

5. 因活性炭受政策、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价格会有波动，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价格调整，调整通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 九、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台州市碧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洪三工业功能区东安路 8 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朱勇强
电话：	电话：0576-83661222
传真：	传真：0576-83937656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1207061109200068875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定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危物代码	年处置量(吨)	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2	4000

###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 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 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 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WPS Office

快拍即存·WPS拍照扫描



-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氯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乙方责任义务

-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  
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妥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 四、结算方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致。
-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



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三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甲方延迟付款三个月以上的；
- 2)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签订后，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乙方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台州市洪畴镇洪三工业功能区东安路 8 号
法人代表：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电话：0576-83881222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帐号：1207061109200008876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甲方：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蓝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危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单位：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备注
1	HW49	900-041-49	有毒品包装材料	固态		0.29	3000	
2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材料	固态		0.4	3000	
3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态		1.0	3000	
4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态		0.05	3000	
5	HW49	B02-006-49	污泥	固态		0.6	3000	
说明：委托转移量=库存量+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 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生量)						合计	2.35	转移按实际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险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告并联系相关内部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态废物需装袋，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提防腐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进行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



扫描全能王

www.scanme.com

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部门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洒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指派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信息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答台账相关内容；乙方需有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间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由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因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锦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准，若锦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载），每车次 0 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每年用 1.5 吨以内免费运输一次（以车辆限载附重一车次为准。）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外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并计费；

#####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按实际重量计重。

#####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险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押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账户往来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抬头		台州市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台州黄岩路桥小微企业专营 支行
账号		3310040160000528676

3. 垃圾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机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4.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着结算单一周期内进行付款，在完清费用支付后不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台州高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期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台州市亚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海丰路  
1889 号 5 幢 1-2 层。  
电话：188065595761（沈总）  
签订日期：



<p>编号: 托退 - 2025 - 0101</p> <h3>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单位名称: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张伟忠</u></p> <p>浙江环境保厅制</p>	<p>编号: 库退烟退 - 2025 - 0101</p> <h3>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单位名称: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张伟忠</u></p> <p>浙江环境保厅制</p>
<p>编号: 废漆压油 - 2025 - 0101</p> <h3>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单位名称: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张伟忠</u></p> <p>浙江环境保厅制</p>	<p>编号: 废过滤料 - 2025 - 0101</p> <h3>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单位名称: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张伟忠</u></p> <p>浙江环境保厅制</p>
<p>编号: 有毒有害包装袋 - 2025 - 0101</p> <h3>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h3> <p>单位名称: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张伟忠</u></p> <p>浙江环境保厅制</p>	
<p><b>台账</b></p>	

## 附件 4：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 环保投资

序号	工程	内容	作用	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染防治设施					
1	废气处理	配料粉尘：收集系统，1 套“高流量覆膜滤料布袋除尘器”装置，风机、风管、排气筒等	防治废气污染	10	10
		炼胶废气治理：收集系统，1 套布袋除尘+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置，风机、风管、排气筒等		20	20
		硫化废气治理：收集系统，1 套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置，风机、风管、排气筒等		15	0
		其他废气治理：单独隔间，强制通风系统		10	10
2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新建“混凝沉淀+砂滤”污水处理设施	防治废水污染	5	5
3	固废处置	建设规范化固废暂存库、危废处置等	防止二次污染	5	5
4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设置附房；加强设备维护工作等	防治噪声污染	2	2
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按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防治地下水污染	3	3
合计				70	55

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先行竣工。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1 月份用水量约 (40) 吨，年用水量约 240 吨。

员工人数为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  
工作时间 (8) 小时。危废暂存间面积 (10) 平米。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 (公章)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公章)

##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代码	环评预设量t/a	调试期间月产生量t	折算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1	废边角料	修边	固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5.0	0.4	4.8	综合利用
2	一般废包装袋	原料解包	固	尼龙袋	一般固废	/	1.4	0.1	1.2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纸屑、食物残渣	一般固废	/	3.0	0.25	3	
4	有毒有害包装袋	原料解包	固	硫磺、促进剂、尼龙袋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9	0.02	0.24	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5	度过滤棉	干式过滤器	固	有机物、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4	0.03	0.36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6	0.005	0.06	
7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危险废物	HW49 802-006-49	0.6	0.05	0.6	委托台州市蓝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0.08	0.96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公章)



##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规模	2025年10月-12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9.10	2025.9.11	
橡胶制品	500t/a	125t	500t/a	1.5t	1.5t	90%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消耗量	2025年10月-12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丁晴橡胶	t/a	120	30	120
2	天然橡胶	t/a	100	25	100
3	丁苯橡胶	t/a	90	22	88
4	炭黑	t/a	120	39	156
5	防老剂 RD	t/a	5.5	1.2	4.8
6	滑石粉	t/a	40	10	40
7	氧化锌	t/a	7.8	1.75	7
8	硫磺	t/a	4.5	0	0
9	TMTD 促进剂	t/a	4.5	0	0
10	DM 促进剂	t/a	4.2	0	0
11	DTDM 硫化剂	t/a	5	0	0
12	环烷油	t/a	5	1	4
13	隔离剂	t/a	0.5	0.1	0.4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公章)

##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5.9.10	2025.9.11
1	捏炼机	台	2	2	2	2
2	提升机	台	2	2	2	2
3	开炼机	台	2	2	2	2
4	胶片冷却机 (水冷)	台	2	2	2	2
5	平板硫化机	台	4	0	0	0
6	料仓	个	8	8	8	8
7	环烷油储罐	个	6	6	6	6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公章)

## 附件 5：2025 年 10 月-11 月水费单（整厂水费单）



##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466368248

开票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台州申泰迪灯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31363520X4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台州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148234890J
项目名称	项目型号	单位	数量
水资源费(基本水费)	5271-5721	吨	118
水资源费(水费)	5273-5721	吨	118
		单价	金额
		2.9530125	339.55
		1.8	806.40
		税率/征收率	税额
		3%	38.41
		免税	—
合计:		¥ 2119.96	¥ 38.41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仟壹佰伍拾玖圆零角捌分	小写: ¥ 2159.36	
备注	客户号: 2100517100 水费月份: 2025-10 本期结存: 200.36		

开票人: 叶树华



##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51351101

开票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台州市泰迪灯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31363520X4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台州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148234890J
项目名称	项目型号	单位	数量
水资源费(基本水费)	5721-6082	吨	361
水资源费(水费)	5721-6082	吨	361
		单价	金额
		2.9530125	3386.47
		1.8	649.76
		税率/征收率	税额
		3%	38.75
		免税	—
合计:		¥ 3805.27	¥ 38.7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仟柒佰肆拾圆零贰分	小写: ¥ 1740.02	
备注	客户号: 2100517100 水费月份: 2025-11 本期结存: 960.54		

开票人: 叶树华

## 附件 6：排污登记及排污权交易凭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2MA2ANK8A28001W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九塘南路6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MA2ANK8A2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05日

有效 期：2025年05月12日至2030年05月11日

####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主要污染物十四五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纳通知书

台新环费缴字〔2025〕015号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十四五”初始排污权核定办法》的通知（台环发〔2021〕66号）以及《关于台州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台发改价格〔2013〕131号）等有关规定，经核算，你单位十四五期间应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7.13元，详见下表：

污染物名称	到期量 (t/a)	初始核定量 (t/a)	回收量 (t/a)	单价 (元/吨·年)	金额(元)	有效期限
化学需氧量	0.012	0.012	0	4000	6.58	2025.11.12-2025.12.31
氯气	0.001	0.001	0	4000	0.55	2025.11.12-2025.12.31
二氧化硫	/	/	/	1000	/	/
氮氧化物	/	/	/	1000	/	/
合计				7.13	/	/

你公司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登入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电子平台或到国家税务总局台州湾新区税务局纳税大厅缴款。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联系电话：88909391

联系地址：台州湾新区阡陌大道

东段9号管委会613室

台州湾新区税务局

联系电话：88012366

联系地址：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椒江区开发大道199号二楼税务窗口)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2025年2月11日

送达文书、文号

台新环费缴字〔2025〕015号

受送达入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7：检测及质控报告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10-4 号



项目名称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叁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10-4 号

第 4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9-7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雨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九塘南路 679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被测单位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九塘南路 679 号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0-11 日，9 月 24-2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九塘南路 679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10-17 日、9 月 24 日-10 月 1 日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mg/L)	仪器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092、202409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1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1030、202103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1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102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1007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10-4 号

第 2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3 间接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10-4 号

第 3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 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 类	悬浮物		
厂区 总排口 9.10	09:45	微黄 微浊	7.4	66	0.43	3.68	6.28	0.92	8	18.2	凯源 250910-1B1
	11:45	微黄 微浊	7.4	70	0.45	3.25	5.29	0.77	7	19.5	凯源 250910-1B2
	13:47	微黄 微浊	7.4	67	0.43	3.41	5.70	0.79	6	18.1	凯源 250910-1B3
	15:47	微黄 微浊	7.4	64	0.43	3.59	6.70	0.85	6	17.6	凯源 250910-1B4
标准限值			6-9	70	0.5	10	15	1	40	20	/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进口 9.10	09:15	微黄 微浊	7.3	577	1.88	6.35	13.2	5.18	27	237	凯源 250910-1C1
	11:16	微黄 微浊	7.4	587	1.85	6.48	12.3	4.97	25	245	凯源 250910-1C2
	13:16	微黄 微浊	7.4	576	1.82	6.20	12.0	4.44	24	236	凯源 250910-1C3
	15:17	微黄 微浊	7.4	564	1.80	6.58	12.4	4.64	26	231	凯源 250910-1C4
标准限值			/	/	/	/	/	/	/	/	/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出口 9.10	09:26	微黄 微浊	7.4	67	0.38	1.22	2.64	0.78	4	18.5	凯源 250910-1D1
	11:27	微黄 微浊	7.5	70	0.42	1.32	2.44	0.72	5	19.6	凯源 250910-1D2
	13:27	微黄 微浊	7.4	65	0.40	1.24	2.40	0.93	6	18.1	凯源 250910-1D3
	15:28	微黄 微浊	7.4	65	0.43	1.37	2.48	0.84	5	17.8	凯源 250910-1D4
标准限值			6-9	70	0.5	10	15	1	40	20	/
雨水口 9.24	18:06	微黄 微浊	6.8	28	0.37	3.54	8.58	/	9	7.5	凯源 250924-1A1

报告编号：丽越检（水）字第 202510-4 号

第 4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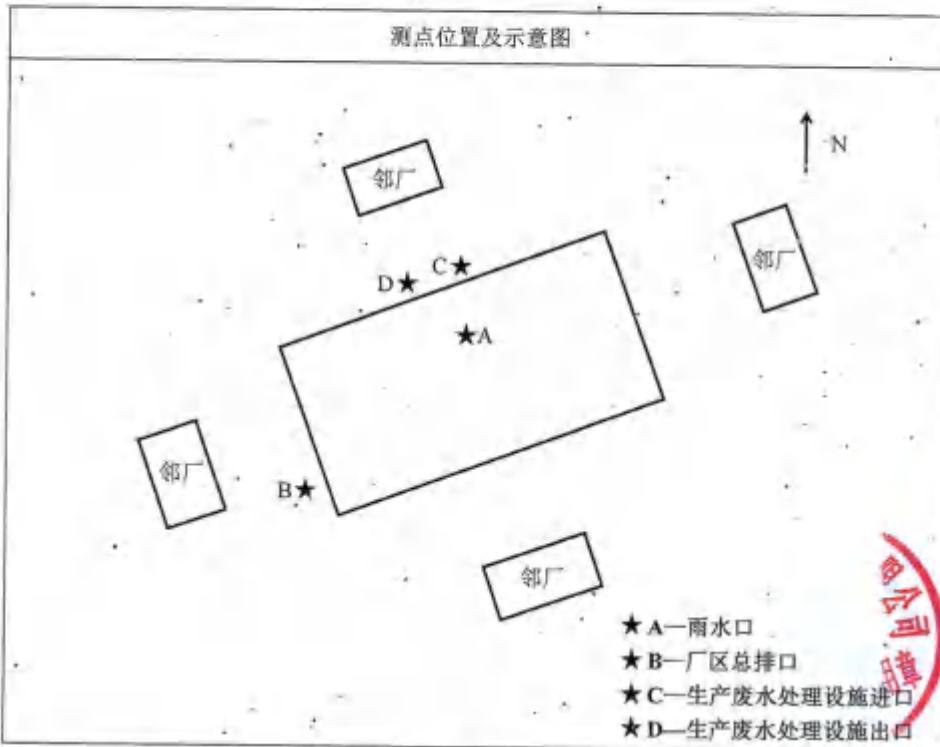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 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 类	悬浮物		
厂区 总排口 9.11	09:06	微黄 微浊	7.4	61	0.47	4.62	9.04	0.82	7	17.1	凯源 250911-2B1
	11:06	微黄 微浊	7.4	67	0.49	4.94	8.77	0.65	9	18.4	凯源 250911-2B2
	13:08	微黄 微浊	7.5	65	0.46	4.64	8.82	0.71	7	17.7	凯源 250911-2B3
	15:08	微黄 微浊	7.4	66	0.47	4.58	9.12	0.89	9	18.0	凯源 250911-2B4
标准限值			6-9	70	0.5	10	15	1	40	20	/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进口 9.11	09:19	微黄 微浊	7.4	566	1.93	7.58	17.0	5.04	35	226	凯源 250911-2C1
	11:20	微黄 微浊	7.5	556	1.92	7.63	17.8	4.85	36	228	凯源 250911-2C2
	13:20	微黄 微浊	7.4	562	1.96	7.84	17.4	5.15	34	231	凯源 250911-2C3
	15:20	微黄 微浊	7.4	550	1.94	8.12	18.4	4.73	32	225	凯源 250911-2C4
标准限值			/	/	/	/	/	/	/	/	/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出口 9.11	09:32	微黄 微浊	7.4	59	0.46	1.51	3.53	0.72	6	16.4	凯源 250911-2D1
	11:33	微黄 微浊	7.4	35	0.44	1.55	3.59	0.66	7	15.3	凯源 250911-2D2
	13:35	微黄 微浊	7.3	61	0.44	1.59	3.37	0.62	5	16.5	凯源 250911-2D3
	15:35	微黄 微浊	7.4	58	0.43	1.66	3.71	0.56	7	18.8	凯源 250911-2D4
标准限值			6-9	70	0.5	10	15	1	40	20	/
雨水口 9.25	17:30	微黄 微浊	6.7	32	0.45	3.78	8.84	/	13	8.6	凯源 250925-2A1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10-4 号

第 5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本次“厂区总排口”和“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3 间接排放限值的规定；《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未对“雨水口”标准限值进行规定，故不做评价。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唐伟力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王利军

批准日期：2015.10.10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4 号



项目名称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4 号

第 1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9-7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九塘南路 679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被测单位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九塘南路 679 号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0-1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10-12、15 日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4 号

第 2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³)	仪器设备及编号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2021052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B） 2022071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100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气相色谱仪（A60） 202100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1006

###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表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特别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4 号

第 3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 mg/m<sup>3</sup>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kg/h)	样品编号
配料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9.1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8	38	/	$1.83 \times 10^{-1}$	/	LT2509595
			37					LT2509588
			39					LT2509586
配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9.10	低浓度采样头6Φ	1.2	1.2	1.2	12	$5.41 \times 10^{-3}$	/	凯源 250910-1F1
			1.2					凯源 250910-1F2
			1.2					凯源 250910-1F3
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9.1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7	36	/	$1.74 \times 10^{-1}$	/	LT2509587
			36					LT2509581
			34					LT2509594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1.1	12.2	/	$5.89 \times 10^{-2}$	/	凯源 250910-1G1
			12.0					凯源 250910-1G2
			12.0					凯源 250910-1G3
			12.4					凯源 250910-1G4
			12.5					凯源 250910-1G5
			12.5					凯源 250910-1G6
			12.8					凯源 250910-1G7
			11.3					凯源 250910-1G8
			13.0					凯源 250910-1G9
	二硫化碳	50mL多孔玻璃吸收管	10.1	10.1	/	$4.88 \times 10^{-2}$	/	凯源 250910-1G10
			9.82					凯源 250910-1G11
			10.3					凯源 250910-1G12
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9.1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采样头12Φ	1.1	1.2	12	$5.43 \times 10^{-3}$	/	凯源 250910-1H16
			1.2					凯源 250910-1H17
			1.2					凯源 250910-1H18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67	2.61	10	$1.18 \times 10^{-2}$	/	凯源 250910-1H1
			2.68					凯源 250910-1H2
			2.49					凯源 250910-1H3
			2.54					凯源 250910-1H4
			2.59					凯源 250910-1H5
			2.70					凯源 250910-1H6
			2.60					凯源 250910-1H7
			2.52					凯源 250910-1H8
			2.58					凯源 250910-1H9
	二硫化碳	50mL多孔玻璃吸收管	2.20	2.04	/	$9.23 \times 10^{-3}$	4.2	凯源 250910-1H10
			1.83					凯源 250910-1H11
			2.08					凯源 250910-1H1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4 号

第 4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kg/h)	样品编号
配料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9.1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6	37	/	$1.78 \times 10^1$	/	LT2509593
			37					LT2509596
			39					LT2509592
配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9.11		低浓度采样头10Φ	1.1	1.2	12	$5.44 \times 10^3$	/	凯源 250911-2F1
			1.2					凯源 250911-2F2
			1.2					凯源 250911-2F3
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9.1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7	37	/	$1.78 \times 10^1$	/	LT2509597
			38					LT2509585
			37					LT2509589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3.2	13.0	/	$6.27 \times 10^2$	/	凯源 250911-2G1
			13.1					凯源 250911-2G2
			12.9					凯源 250911-2G3
			13.1					凯源 250911-2G4
			13.1					凯源 250911-2G5
			13.1					凯源 250911-2G6
			12.9					凯源 250911-2G7
			12.6					凯源 250911-2G8
			13.0					凯源 250911-2G9
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9.11	二硫化碳	50mL多孔玻板吸收管	9.63	9.51	/	$4.59 \times 10^2$	/	凯源 250911-2G10
			9.39					凯源 250911-2G11
			9.51					凯源 250911-2G1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采样头10Φ	1.2	1.2	12	$5.43 \times 10^3$	/	凯源 250911-2H16
			1.2					凯源 250911-2H17
			1.2					凯源 250911-2H18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3.41	3.05	10	$1.38 \times 10^2$	/	凯源 250911-2H1
			3.62					凯源 250911-2H2
			3.16					凯源 250911-2H3
			3.01					凯源 250911-2H4
			3.02					凯源 250911-2H5
			2.80					凯源 250911-2H6
			2.81					凯源 250911-2H7
			2.75					凯源 250911-2H8
			2.83					凯源 250911-2H9
	二硫化碳	50mL多孔玻板吸收管	1.80	1.85	/	$8.37 \times 10^3$	4.2	凯源 250911-2H10
			2.01					凯源 250911-2H11
			1.73					凯源 250911-2H1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4 号

第 5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开炼、密炼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9.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229	309	6000	凯源 250910-IH13	
			269			凯源 250910-IH14	
			309			凯源 250910-IH15	
			269	269		凯源 250911-2H13	
			229			凯源 250911-2H14	
			199			凯源 250911-2H15	

附表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配料粉尘处理设施进口9.10	4823	34.1	2.00	7.9	/	
配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9.10	4511	34.1	2.00	7.4	25	
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10	4828	34.1	2	7.9	/	
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10	4523	34.1	2	7.4	25	
配料粉尘处理设施进口9.11	4812	34.1	2.00	7.9	/	
配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9.11	4537	34.1	2.00	7.4	25	
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11	4823	34.1	2.00	7.9	/	
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11	4526	34.1	2.00	7.4	2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4 号

第 6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sup>3</sup> (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样品编号		
2025.9.10	09:08-10:08	I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3	1.0	LM2509375		
	11:12-12:12				0.219		LM2509383		
	13:16-14:16				0.215		LM2509387		
	09:08-10:08	J			0.317		LM2509376		
	11:12-12:12				0.324		LM2509384		
	13:16-14:16				0.321		LM2509388		
	09:08-10:08	K			0.324		LM2509381		
	11:12-12:12				0.334		LM2509385		
	13:16-14:16				0.315		LM2509389		
	09:08-10:08	L			0.305		LM2509382		
	11:12-12:12				0.328		LM2509386		
	13:16-14:16				0.328		LM2509390		
2025.9.11	09:06-10:06	I			0.219	1.0	LM2509377		
	11:09-12:09				0.234		LM2509393		
	13:14-14:14				0.227		LM2509397		
	09:06-10:06	J			0.319		LM2509378		
	11:09-12:09				0.335		LM2509394		
	13:14-14:14				0.318		LM2509398		
	09:06-10:06	K			0.310		LM2509391		
	11:09-12:09				0.321		LM2509395		
	13:14-14:14				0.308		LM2509399		
	09:06-10:06	L			0.321		LM2509392		
	11:09-12:09				0.333		LM2509396		
	13:14-14:14				0.312		LM250940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4 号

第 7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样品编号		
2025.9.10	09:08-10:08	I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41	4.0	凯源250910-IJ1		
	11:12-12:12				1.37		凯源250910-IJ2		
	13:16-14:16				1.34		凯源250910-IJ3		
	09:08-10:08	J			1.60		凯源250910-IJ1		
	11:12-12:12				1.61		凯源250910-IJ2		
	13:16-14:16				1.63		凯源250910-IJ3		
	09:08-10:08	K			1.63		凯源250910-1K1		
	11:12-12:12				1.67		凯源250910-1K2		
	13:16-14:16				1.71		凯源250910-1K3		
	09:08-10:08	L			1.65		凯源250910-1L1		
	11:12-12:12				1.62		凯源250910-1L2		
	13:16-14:16				1.62		凯源250910-1L3		
2025.9.11	09:06-10:06	I			1.31	4.0	凯源250911-2I1		
	11:09-12:09				1.36		凯源250911-2I2		
	13:14-14:14				1.22		凯源250911-2I3		
	09:06-10:06	J			1.89		凯源250911-2J1		
	11:09-12:09				1.90		凯源250911-2J2		
	13:14-14:14				1.71		凯源250911-2J3		
	09:06-10:06	K			1.71		凯源250911-2K1		
	11:09-12:09				1.60		凯源250911-2K2		
	13:14-14:14				1.35		凯源250911-2K3		
	09:06-10:06	L			1.61		凯源250911-2L1		
	11:09-12:09				1.61		凯源250911-2L2		
	13:14-14:14				1.63		凯源250911-2L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4 号

第 8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2025.9.10	09:08-10:08	I	10mL多孔玻 板吸收管	二硫化碳	0.21	3.0	凯源250910-1J4		
	11:12-12:12				0.21		凯源250910-1J5		
	13:16-14:16				0.20		凯源250910-1J6		
	15:19-16:19				0.23		凯源250910-1J7		
	09:08-10:08	J			0.34		凯源250910-1J4		
	11:12-12:12				0.34		凯源250910-1J5		
	13:16-14:16				0.38		凯源250910-1J6		
	15:19-16:19				0.33		凯源250910-1J7		
	09:08-10:08	K			0.41		凯源250910-1K4		
	11:12-12:12				0.38		凯源250910-1K5		
	13:16-14:16				0.42		凯源250910-1K6		
	15:19-16:19				0.42		凯源250910-1K7		
	09:08-10:08	L			0.33		凯源250910-1L4		
	11:12-12:12				0.37		凯源250910-1L5		
	13:16-14:16				0.36		凯源250910-1L6		
	15:19-16:19				0.33		凯源250910-1L7		
2025.9.11	09:06-10:06	I			0.24	3.0	凯源250911-2J4		
	11:09-12:09				0.22		凯源250911-2J5		
	13:14-14:14				0.27		凯源250911-2J6		
	15:18-16:18				0.19		凯源250911-2J7		
	09:06-10:06	J			0.38		凯源250911-2J4		
	11:09-12:09				0.40		凯源250911-2J5		
	13:14-14:14				0.33		凯源250911-2J6		
	15:18-16:18				0.31		凯源250911-2J7		
	09:06-10:06	K			0.42		凯源250911-2K4		
	11:09-12:09				0.46		凯源250911-2K5		
	13:14-14:14				0.45		凯源250911-2K6		
	15:18-16:18				0.41		凯源250911-2K7		
	09:06-10:06	L			0.34		凯源250911-2L4		
	11:09-12:09				0.32		凯源250911-2L5		
	13:14-14:14				0.32		凯源250911-2L6		
	15:18-16:18				0.34		凯源250911-2L7		

报告编号：环越检（气）字第 202510-4 号

第 9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2025.9.10	9:10	I	10L臭气袋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20	凯源250910-1I8			
	11:15				<10			凯源250910-1I9			
	13:18				<10			凯源250910-1I10			
	15:20				<10			凯源250910-1I11			
	9:14	J			<10	<10		凯源250910-1J8			
	11:19				<10			凯源250910-1J9			
	13:22				<10			凯源250910-1J10			
	15:24				<10			凯源250910-1J11			
	9:17	K			<10	<10		凯源250910-1K8			
	11:22				<10			凯源250910-1K9			
	13:25				<10			凯源250910-1K10			
	15:27				<10			凯源250910-1K11			
	9:20	L			<10	<10		凯源250910-1L8			
	11:25				<10			凯源250910-1L9			
	13:28				<10			凯源250910-1L10			
	15:30				<10			凯源250910-1L11			
2025.9.11	9:07	I			<10	<10	20	凯源250911-2I8			
	11:11				<10			凯源250911-2I9			
	13:15				<10			凯源250911-2I10			
	15:20				<10			凯源250911-2I11			
	9:11	J			<10	<10		凯源250911-2J8			
	11:15				<10			凯源250911-2J9			
	13:19				<10			凯源250911-2J10			
	15:24				<10			凯源250911-2J11			
	9:14	K			<10	<10		凯源250911-2K8			
	11:18				<10			凯源250911-2K9			
	13:22				<10			凯源250911-2K10			
	15:27				<10			凯源250911-2K11			
	9:17	L			<10	<10		凯源250911-2L8			
	11:21				<10			凯源250911-2L9			
	13:25				<10			凯源250911-2L10			
	15:30				<10			凯源250911-2L11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4 号

第 10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厂区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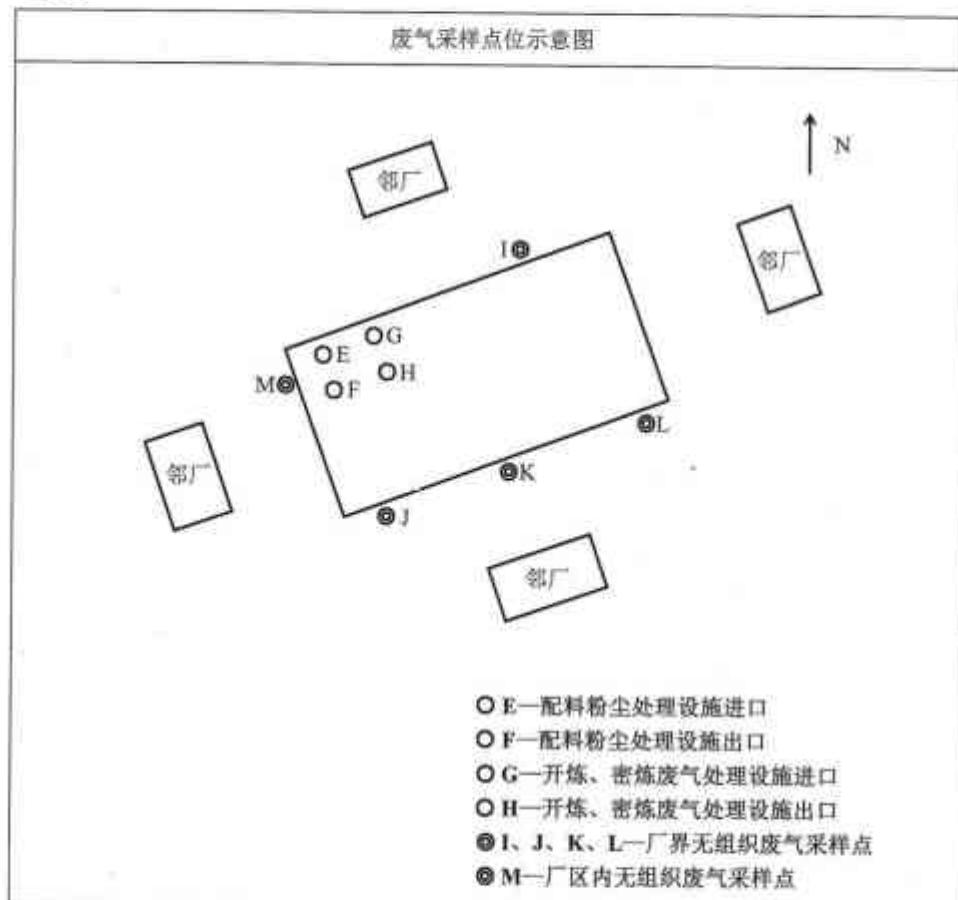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样品编号
2025.9.10	09:08-10:08	M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2.24	6	凯源250910-1M1
	11:12-12:12				2.03		凯源250910-1M2
	13:16-14:16				1.98		凯源250910-1M3
2025.9.11	09:06-10:06				1.96		凯源250911-2M1
	11:09-12:09				1.92		凯源250911-2M2
	13:14-14:14				1.90		凯源250911-2M3

报告编号：浙越检（气）字第 202510-4 号

第 11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0-4 号

第 12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结论：本次“配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烟尘、粉尘）检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的规定，“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烟尘、粉尘）、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的规定，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的规定；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6 的规定，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规定；厂区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I、J、K、L、M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9.10	09:08-10:08	北	1.6	28.6	100.3	晴	刘念 戴峰伟
	11:12-12:12	北	1.6	30.4	100.2	晴	
	13:16-14:16	北	1.7	31.9	100.1	晴	
	15:19-16:19	北	1.7	31.4	100.1	晴	
2025.9.11	09:00-10:00	北	1.6	27.6	100.3	晴	刘念 戴峰伟
	11:00-12:00	北	1.7	29.2	100.2	晴	
	13:00-14:00	北	1.6	32.3	100.1	晴	
	15:00-16:00	北	1.7	31.8	100.1	晴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10-4 号



项目名称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10-4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9-71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委托单位及地址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九塘南路 679 号委托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0-11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九塘南路 679 号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10-11 日检测时间 昼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13:20-13:39；夜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13:15-13:37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1047

###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4 类	昼间	70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10-4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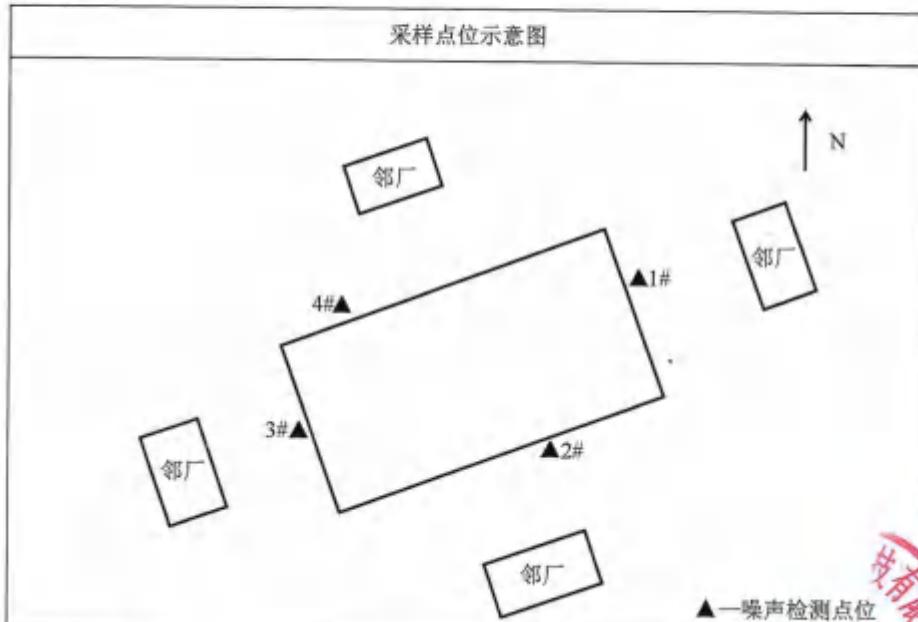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9.10	1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3:20-13:22	62.5	—	—	—
	2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3:26-13:28	62.7	—	—	63
	3	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13:31-13:33	66.7	—	—	67
	4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3:37-13:39	62.2	—	—	62
9.11	1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3:15-13:17	62.8	—	—	63
	2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3:21-13:23	62.8	—	—	63
	3	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13:29-13:31	68.0	—	—	68
	4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3:35-13:37	62.7	—	—	63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1米处；  
3. 厂界西南侧测量值未超过4类标准，厂界西北侧、厂界东北侧、厂界东南侧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10-4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本次厂界西北侧、厂界东北侧、厂界东南侧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厂界西南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中的规定。  
—— (以下空白) ——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高伟力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高伟力

批准日期：2025.10.10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6.6.29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5.12.2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2025.12.2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H114)	2026.7.6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西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离心泵 (SHB-III A)	2025.12.3	西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氯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汞 总镉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ED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C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 量	2025.9.11	凯源 250910-1B1-2	65 mg/L	68 mg/L	2.3	10	合格
		凯源 250910-1B4-2	65 mg/L	64 mg/L	0.8	10	合格
	2025.9.12	凯源 250911-2B1-2	141 mg/L	136 mg/L	1.8	10	合格
		凯源 250911-2B4-2	134 mg/L	137 mg/L	1.1	10	合格
总磷	2025.9.11	凯源 250910-1B1-2	0.44 mg/L	0.42 mg/L	2.3	10	合格
		凯源 250910-1D3-2	0.40 mg/L	0.39 mg/L	1.3	10	合格
	2025.9.12	凯源 250911-2B1-2	0.46 mg/L	0.48 mg/L	2.1	10	合格
		凯源 250911-2D3-2	0.43 mg/L	0.46 mg/L	3.4	10	合格
总氯	2025.9.12	凯源 250910-1B1-2	6.20 mg/L	6.35 mg/L	1.2	5	合格
		凯源 250910-1D1-2	2.68 mg/L	2.60 mg/L	1.5	5	合格
	2025.9.26	凯源 250911-2B1-2	9.17 mg/L	8.92 mg/L	1.4	5	合格
		凯源 250924-1A1-2	8.60 mg/L	8.57 mg/L	0.2	5	合格
氟化物	2025.9.12	凯源 250910-1B1-2	3.74 mg/L	3.61 mg/L	1.8	10	合格
		凯源 250910-1D1-2	1.27 mg/L	1.17 mg/L	4.1	10	合格
	2025.9.26	凯源 250911-2B1-2	4.53 mg/L	4.71 mg/L	1.9	10	合格
		凯源 250924-1A1-2	3.52 mg/L	3.57 mg/L	0.7	10	合格
非甲烷 总烃	2025.9.11	凯源 250910-1H8	2.60 mg/m³	2.44 mg/m³	3.2	15	合格
		凯源 250910-1H9	2.57 mg/m³	2.58 mg/m³	0.2	15	合格
		凯源 250911-2H8	2.81 mg/m³	2.69 mg/m³	2.2	15	合格
		凯源 250911-2H9	2.95 mg/m³	2.71 mg/m³	4.2	15	合格
		凯源 250910-1M3	2.01 mg/m³	1.94 mg/m³	1.8	20	合格
		凯源 250911-2M2	1.92 mg/m³	1.93 mg/m³	0.3	20	合格
		凯源 250911-2M3	1.92 mg/m³	1.89 mg/m³	0.8	20	合格

##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 氧量	2025.9.11	凯源 250910-1D4-2	65 mg/L	68 mg/L	2.3	20	合格
	2025.9.12	凯源 250911-2D4-2	58 mg/L	56 mg/L	1.8	20	合格
总磷	2025.9.11	凯源 250910-1D4-2	0.43 mg/L	0.39 mg/L	4.9	20	合格
	2025.9.12	凯源 250911-2D4-2	0.43 mg/L	0.45 mg/L	2.3	20	合格
总氮	2025.9.12	凯源 250910-1D4-2	2.48 mg/L	2.52 mg/L	0.8	20	合格
		凯源 250911-2D4-2	3.71 mg/L	3.75 mg/L	0.5	20	合格
氨氮	2025.9.12	凯源 250910-1D4-2	1.37 mg/L	1.36 mg/L	0.4	20	合格
		凯源 250911-2D4-2	1.66 mg/L	1.65 mg/L	0.3	20	合格

##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3.1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9.11	10.0 μg	9.90 μg	1.0	±5	合格
	2025.9.12	10.0 μg	9.56 μg	4.4	±5	合格
	2025.9.25	10.0 μg	9.83 μg	1.7	±5	合格
	2025.9.26	10.0 μg	9.70 μg	3.0	±5	合格
总氮	2025.9.12	10.0 μg	10.1 μg	1.0	±5	合格
	2025.9.26	10.0 μg	9.98 μg	0.2	±5	合格
氨氮	2025.9.12	40.0 μg	39.8 μg	0.5	±5	合格
	2025.9.26	40.0 μg	40.2 μg	0.5	±5	合格
石油类	2025.9.12	10.0 mg/L	10.1 mg/L	1.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9.11	8.84 mg/m <sup>3</sup>	8.78 mg/m <sup>3</sup>	0.7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79 mg/m <sup>3</sup>	0.6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90 mg/m <sup>3</sup>	0.7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77 mg/m <sup>3</sup>	0.8	±10	合格
二硫化碳	2025.9.11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2025.9.12	10.0 μg	10.3 μg	3.0	±5	合格

###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底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铜	2025.9.11	6.63 μg	19.6 μg	10.0 μg	108	85-115	合格
	2025.9.12	9.30 μg	20.2 μg	10.0 μg	109	85-115	合格
	2025.9.25	7.13 μg	17.5 μg	10.0 μg	104	85-115	合格
	2025.9.26	4.27 μg	14.5 μg	10.0 μg	102	85-115	合格
总汞	2025.9.12	34.5 μg	63.6 μg	30.0 μg	97.0	90-110	合格
	2025.9.26	25.8 μg	54.5 μg	30.0 μg	95.7	90-110	合格
氯化物	2025.9.12	18.3 μg	37.1 μg	40.0 μg	97.0	90-110	合格
	2025.9.26	35.2 μg	65.4 μg	30.0 μg	101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9.12	0 μg	1089 μg	1000 μg	109	80-120	合格

###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11	500 mg/L	483 mg/L	3.4	10	合格
	2025.9.12	500 mg/L	495 mg/L	1.0	10	合格
	2025.9.25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2025.9.26	50 mg/L	48 mg/L	4.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可降解量	2025.9.11-16	210 mg/L	207 mg/L	3 mg/L	20 mg/L	合格
	2025.9.12-17	210 mg/L	196 mg/L	14 mg/L	20 mg/L	合格
	2025.9.25-30	210 mg/L	199 mg/L	11 mg/L	20 mg/L	合格
	2025.9.26-10.1	210 mg/L	199 mg/L	11 mg/L	20 mg/L	合格

###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9.10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9.11	94.0 dB	93.8 dB	93.8 dB

###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 6 总结

我公司在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陈宇霞

审核人：潘肖初

## 附件 8：废气治理技术方案

#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iZhou TianH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天弘环保  
TianHong Environmental

二零二零年二月



# 营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307641865K

名 称 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创业服务中心 4 层(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李阳贝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 年 10 月 16 日  
营 业 期 限 2014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64 年 10 月 15 日  
经 营 范 围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药剂材料研发、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用于台州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

登记机关

2018

年 08 月 29 日

相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

咨询投诉电话：12315

<http://zj.gaj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专项设计证 J-014 号

单位名称：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201号  
创业服务中心4层

法定代表人：李阳贝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限：

评价范围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噪声与振动	环境生态
证书等级	乙级	甲级	/	/	/
有效期限	2019.7.6— 2022.7.5	2019.7.6— 2022.7.5	/	/	/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19年7月6日

仅用于台州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

查询网址：[www.zca.org.cn](http://www.zca.org.cn) 咨询电话：0576-81660084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印制

## 责任表

工程名称：台州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设计证号：浙环专项设计证 J-014 号

设计单位：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阳贝

项目负责：林建平 工程师

潘 翔 助理工程师

工艺： 林建平 工程师

潘 翔 助理工程师

给排水： 李 俊 高级工程师

暖通： 丁永芬 高级工程师

机械： 马庆华 高级工程师

电气： 解海祥 工程师

陈兆官 电工

方案编制：潘翔 助理工程师

审核： 林建平 工程师

邱湘 高级工程师

注：方案文本的修改及解释权归台州市天弘环保有限公司所有。

## 目 录

第一部分 设计单位简介及业绩.....	8
第一章.....	8
1.1 设计单位简介.....	8
第二章.....	9
2.1 资质证书.....	9
2.2 发明专利.....	10
第三章.....	11
3.1 废气处理工程部分案例及设备.....	11
3.2 工程耗材系列.....	13
第二部分 技术方案.....	14
第一章.....	14
1.1 项目名称、地点.....	14
第二章.....	14
2.1 项目概况.....	14
2.2 甲方提供资料.....	15
2.3 甲方要求.....	15
第三章.....	16
3.1 工程设计原则.....	16
3.2 工程设计范围.....	16
3.3 工程设计目标.....	17
3.4 工程设计依据.....	17
3.4.1 废气系统设计参考标准.....	17
3.4.2 管道设计参考标准.....	18

3.4.3 检测控制系统参考规范.....	18
3.4.4 安全防爆参考规范.....	18
3.4.5 设备安装及其他参考规范.....	18
第四章.....	19
4.1 系统设计.....	19
4.1.1 配料粉尘处理工艺简介.....	19
4.1.2 炼胶废气处理工艺简介.....	20
4.2.3 设计参数.....	23
4.3 辅助系统设计.....	23
4.3.1 电控设计.....	23
4.3.2 采样位置和采样点设计.....	24
4.3.3 排气筒设计.....	25
4.4 安全设计.....	25
4.4.1 安全设计.....	25
4.4.2 防爆设计.....	25
4.4.3 管路系统的安全设计.....	25
4.4.4 电器控制设计.....	25
4.5 工作界限.....	26
第三部分 设备配置清单及运行预算.....	27
第一章.....	27
1.1 设备材料清单.....	27
1.1.1 废气处理设备清单.....	27
第二章.....	31
2.1 运行费用估算.....	31
第四部分 质量及售后保证.....	32
第一章.....	32
1.1 质量保证.....	32

1.2 人员培训与要求.....	32
第二章.....	33
2.1 工程服务条款.....	33
第三章.....	34
3.1 产品质量保证.....	34
3.2 防火防爆.....	34
第四章.....	34
4.1 工程进度.....	34
第五章.....	35
5.1 运输包装说明.....	35
5.2 运行、维护注意事项.....	35
第六章.....	35
6.1 设备制造质量保证.....	35
6.2 设备制造质量保证.....	36
6.3 质量保证与承诺.....	36
第七章.....	37
7.1 售后服务承诺.....	37

## 第一部分 设计单位简介及业绩

### 第一章

#### 1.1 设计单位简介

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是一家集工程勘察设计、设备制造安装、托管运营服务为一体的专业环境污染治理公司。公司现有员工 20 余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8 人。公司自创立以来，与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浙江大学工业生态与环境研究所、浙江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合作，以高效、先进、可靠、合理的技术及丰富的工程治理经验，为客户提供系统化、深层次、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公司面向国内外市场，专业承接各类废水、废气工程治理，环保设施托管运营，设备加工制造安装，环保处理药剂销售，环境咨询评价，生态修复，雨水回用等业务，业务范围涉及化工、医药、印染、纺织、水产、电子、电镀、造纸、机械制造、食品加工，橡胶制造等诸多领域。

公司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工程质量为根本，不断学习引进先进的技术与设备，为国内外众多企业解决了许多环境治理难题。未来，“天弘环保”将以更优质的服务，更专业的知识、更谦恭的态度服务于大众，携手共创碧水蓝天！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 第二章

### 2.1 资质证书



9

设计单位：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576-88989337、88989350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创业服务中心 4 层  
传    真：0576-88989302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 2.2 发明专利



10

设计单位：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创业服务中心 4 层  
电 话：0576-88989337，88989350 传 真：0576-88989302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 第三章

#### 3.1 废气处理工程部分案例及设备

废气处理工程的规划包括油烟、酸碱废气排放、有机气体、粉尘、恶臭气体等。

主要设备有：活性碳箱吸附设备、洗涤塔（填料塔）、除尘设备、油烟净化设备、等离子净化设备、催化燃烧净化设备、焚烧炉、光催化氧化除臭设备等设备。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3.2 工程耗材系列**

处理药剂：片碱、粒碱、硫化碱、氯化钙、聚和氯化铝、硫酸亚铁、硫酸铝、聚丙稀酰胺、漂粉精、漂白粉、活性炭（粉状、粒状、次氯酸钠、高锰酸钾等。

废气处理设备：除尘滤筒、活性炭、喷嘴、风机、加药泵、PH 控制系统、填料等。

净化处理设备：活性炭过滤网、粗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等。

		
颗粒活性炭	聚酯纤维滤筒	螺旋实心喷嘴
		
玻璃钢防腐风机	活性炭纤维过滤网	初效过滤器
		
中效过滤器	计量加药泵	PH 显示器
		
片状氯化钙	蜂窝陶瓷催化剂	电动阀门

## 第二部分 技术方案

### 第一章

#### 1.1 项目名称、地点

项目名称：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设计阶段：废气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客户名称：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第二章

#### 2.1 项目概况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7 月，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制造、加工、销售。企业租用台州市泰迪灯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九塘南路 679 号的空闲工业厂房，拟建设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本项目租赁的车间建筑面积约 800m<sup>2</sup>，位于厂房一楼。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主要采用密炼、开炼、硫化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捏炼机、开炼机、硫化机等国产设备。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对环境保护也非常重视。为了满足国家与地方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有关领导决定对废气进行治理，使废气排放总量和排放浓度达到相应的环保要求，为此委托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设计废气治理方案。

我公司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现场考察及提供的相关数据及资料，借鉴相关工程实际设计和运行经验，本着投资省、处理效果好、运行成本低的原则，编制了该设计方案，供贵公司和有关部门决策参考。

---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

## 2.2 甲方提供资料

废气产生工艺：主要来自炼胶生产过程中密炼、开炼工序产生的废气；配料产生的粉尘。

废气成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恶臭气体；

废气风量（参照环评）：

①、企业设置专门密闭配料房（尺寸 8m\*5m\*4m），拟定在配料房内的粉料解包处、料仓料斗上方以及配料口设置集气罩，此外，密闭配料房设置整体换风，收集后的粉尘经“高质量覆膜滤料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Nm<sup>3</sup>/h，收集效率约 90%，收集后经“高质量覆膜滤料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除尘效率按 95.0%计）。

②、企业拟定目前建设单条生产线，要求企业炼胶生产线单独密闭设置，捏炼机出气口接入密封烟管，密炼结束后废气由此导出，捏炼机进料口处加装集气罩，捏炼机出口至提升机出口段密闭化设置，内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捕集效率可达到 90%；废气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有机废气等去除率按 75%计，恶臭去除效率按 75%计，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同时结合本项目捏炼机和开炼机的规格型号，两台 55L 的捏炼机进出料口处集气罩口面积约 1.0m<sup>2</sup>，18 寸开炼机辊筒上方集气罩口面积约 1.8m<sup>2</sup>，硫化机侧上方集气罩口面积按约 1.2m<sup>2</sup> 计算。根据同类橡胶行业环保专项整治提升方案，“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应不低于 0.6m/s，确保废气收集效率”，计算得到密炼废气风量应不低于 8700m<sup>3</sup>/h，开炼废气风量应不低于 8000m<sup>3</sup>/h，则废气设备处理能力不低于 16700Nm<sup>3</sup>/h。

工作制度：采用单班制 8h 生产，年工作 300 天；

## 2.3 甲方要求

经收集处理后的炼胶废气经过末端环保设施治理后所排放的气体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新建企业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放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 第三章

#### 3.1 工程设计原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
- (2) 根据废气性质和处理要求，合理选择工艺路线，要求处理技术先进，工艺自动化程度高，处理废气达标排放。运行稳定、可靠。在满足处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占地和投资；
- (3) 设备选型要综合考虑性能，价格因素，设备要求高效节能，噪音低，运行可靠，维护管理简便；
- (4) 废气处理站平面和高程布置要求紧凑、合理、美观，实现功能分区，方便运行管理；
- (5) 在处理达标的前提下，尽量降低投资成本；
- (6) 最大限度的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把污染物减少到最低程度；
- (7) 充分考虑周围的社会及环境效益。

#### 3.2 工程设计范围

配料粉尘、炼胶废气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废气出口集气管路至排气筒之间的废气处理设施（工艺、设备、调试）的工程设计。  
包含环保设施及收集管路建设施工。

##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 3.3 工程设计目标

项目橡胶配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3-1,

表 3.3-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2000		1.0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	100	-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3-2。

表 3.3-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标准值(mg/m <sup>3</sup> ) (二级,新扩改建)
	排气筒(m)	二级(kg/h)	
CS <sub>2</sub>	15	1.5	3.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 3.4 工程设计依据

#### 3.4.1 废气系统设计参考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
- 《环境工程手册废气污染防治卷》相关设计参数;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3.4.2 管道设计参考标准**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Z2.1-2007;

**3.4.3 检测控制系统参考规范**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96GB50259-9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控制设计规范》(GB50062-92);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94);

《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定》( HG/T20512-2000);

**3.4.4 安全防爆参考规范**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3.4.5 设备安装及其他参考规范**

《工厂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及其测量方法》(GB12348~12349-9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87-85);

《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废气污染控制卷》

《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有机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 第四章

### 4.1 系统设计

#### 4.1.1 配料粉尘处理工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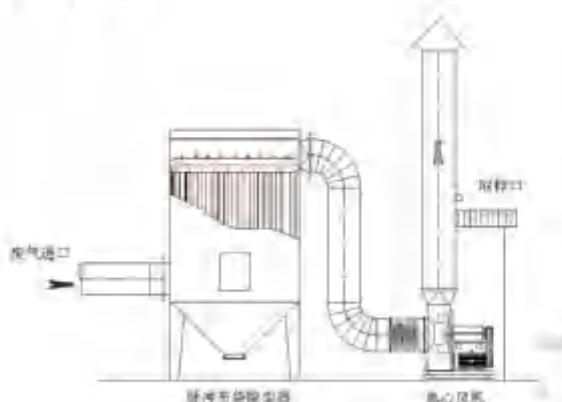


图 4.1-1 配料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企业设置专门密闭配料房（尺寸 8m\*5m\*4m），拟定在配料房内的粉料解包处、料仓料斗上方以及配料口设置集气罩（可伸缩集气罩），此外，密闭配料房设置整体换风：汇总至总管，然后通入脉冲布袋除尘器中，气体进入脉冲除尘器的中、下箱体内，再通过滤袋进入除尘器上箱，由于滤袋（该滤袋覆膜滤料制成过滤效率95%，过滤后的空气接近达标排放标准）的各种效应作用将粉尘、气体分离开，粉尘被吸附在滤袋上，而气体穿过滤袋由文氏管进入上箱体，从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滤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在滤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因而使滤袋的阻力逐渐增加，通过滤袋的气体量逐渐减少。为了使除尘器能正常工作，所以要把阻力控制在限定范围内（一般为0-1400Pa）。这样阻力升到限定范围的时候，由控制仪就要发出指令按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开启脉冲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氏管喷射到各对应滤袋内，滤袋在气流瞬间反向作用下急剧膨胀，使积在滤袋表面的粉尘脱落，滤袋得到再生，被清掉的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系统排出机体。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1#）排放。

##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 4.1.2 炼胶废气处理工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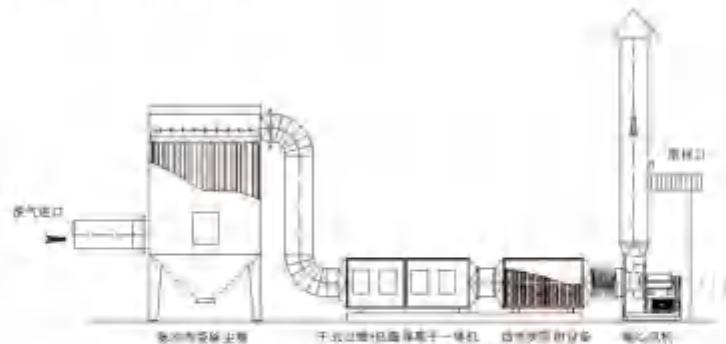


图 4.1-2 炼胶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企业拟定目前建设单条生产线，要求企业炼胶生产线单独密闭设置，捏炼机出气口接入密封烟管，密炼结束后废气由此导出，捏炼机进料口处加装集气罩，捏炼机出口至提升机出口段密闭化设置，内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一层废气收集汇总管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气体进入脉冲除尘器的中、下箱体内，再通过滤袋进入除尘器上箱；由于滤袋（该滤袋覆膜滤料制成过滤效率95%，过滤后的空气接近达标排放标准）的各种效应作用将粉尘、气体分离开，粉尘被吸附在滤袋上，而气体穿过滤袋由文氏管进入上箱体，从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滤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在滤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因而使滤袋的阻力逐渐增加，通过滤袋的气体量逐渐减少。为了使除尘器能正常工作，所以要把阻力控制在限定范围内（一般为0-1400Pa）。这样阻力升到限定范围的时候，由控制仪就要发出指令按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开启脉冲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氏管喷射到各对应滤袋内，滤袋在气流瞬间反向作用下急剧膨胀，使积在滤袋表面的粉尘脱落，滤袋得到再生，被清掉的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系统排出机体。

然后通进入后端的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中，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

低温等离子装置工作原理见图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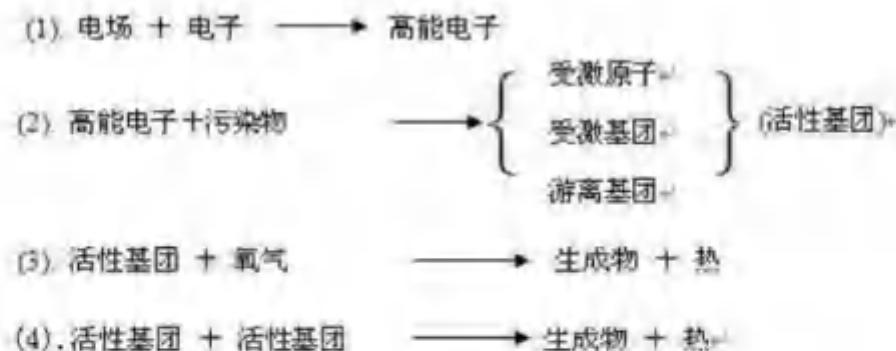
##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图 4.1-3 低温等离子装置工作原理示意图

介质阻挡放电过程中，电子从电场中获得能量，通过碰撞将能量转化为污染分子的内能或动能，这些获得能量的分子被激发或发生电离形成活性基团，同时空气中的氧气和水分在高能电子的作用下也可产生大量的新生态<sup>2</sup>氢、臭氧和羟基等活性基团，这些活性基团相互碰撞后便引发了一系列复杂的物理、化学反应。从等离子体的活性基团组成可以看出，等离子体内部富含极高化学活性的粒子，如电子、离子、自由基和激发态分子等。废气中的污染物质与这些具有较高能量的活性基团发生反应，最终转化为 CO<sub>2</sub> 和 H<sub>2</sub>O 等物质，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等离子体化学反应过程大致如下：



从以上反应过程可以看出，电子先从电场获得能量，通过激发或电离将能量转移到污染物分子中去，获得能量的污染物分子被激发，同时有部分被电离，从而成为活性基团。然后这些活性基团与氧气、活性基团与活性基团之间相互碰撞后生成稳定产物和热。另外，高能电子也能被卤素和氧气等电子亲和力较强的物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质俘获，成为负离子。这类负离子具有很好的化学活性，在化学反应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为确保有机废气、恶臭的处理效率不低于75%，在低温等离子后端增设活性炭吸附床，活性炭吸附法设备简单、适用范围广、净化效率高，是一种传统的废气治理技术，适用于处理低浓度、大风量的气态污染物的治理；最终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2#）排放。

注：低温等离子需定期养护，过滤棉、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后密封包装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4.2.3 设计参数**

一、配料粉尘处理设备设计参数表			
设计风量	10000Nm <sup>3</sup> /h	废气成分	粉尘
处理工艺	脉冲布袋除尘器+高压离心风机		
生产周期	每天工作 8h, 年工作 300 天; 年工作时间 2400h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座	1530*2210*4500mm	
高压离心风机	1 台	9-26A-5A、15w	
二、炼胶废气处理设备设计参数表			
设计风量	16700Nm <sup>3</sup> /h	废气成分	粉尘、非甲烷总烃、CS <sub>2</sub>
处理工艺	脉冲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离心风机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座	1870*2890*4500mm	
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一体机	1 台	4300*940*1390mm	
活性炭吸附设备	1 台	2900*1020*1320mm	
离心风机	1 台	4-72-8C、22kw	
混流式通风机	2 台	SWF-I-5、5.5kw	
注：详细设备参数见投资概算表			

**4.3 辅助系统设计****4.3.1 电控设计**

电控主要是对于系统中的动力设备及其它用电设备进行控制。

**1、设计依据**

- (1) 《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GBJ54-83
- (2) 《工业企业照明设计规范》GBJ50034-92
- (3)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规范》GBJ50055-93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7。

二、电气总原则

风机、低温等离子联锁控制等，并对重要运行参数集中监测或控制；

三、控制层

控制层主要由控制系统组成，由其系统接受现场发来的数据信息，经过自身的运算与处理后，发出相应的指令对现场设备进行控制；同时，对现场设备出现的所有故障及时的进行分析处理，实时将故障信息反映在控制面板上，并进行相应报警提示。

四、设备层

设备层主要由风机变频器、压力控制仪表、现场执行机构（调节阀等）等组成。

#### 4.3.2 采样位置和采样点设计

一、采样位置

1.1、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据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囱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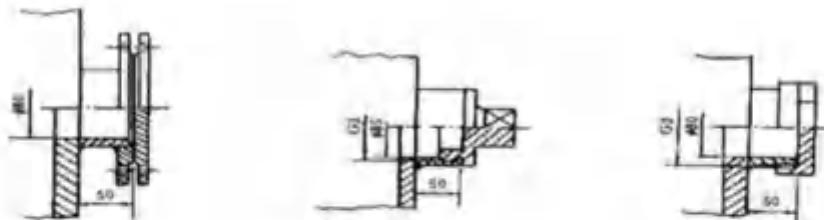
1.2、对于气态污染物，由于混合比较均匀，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果同时测定排气流量，采样位置仍按 1.1 选取。

1.3、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二、采样孔

2.1 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图 1、图 2、图 3）。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

##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4.3.3 排气筒设计**

排气筒的设计满足国家钢制排气筒设计要求及大气污染排放标准中对于高度的要求：

排气筒设有避雷针、新型防雨帽、检测平台；检测平台满足国家相应规范要求。

**4.4 安全设计****4.4.1 安全设计**

(1) 依据客户提供的废气参数，确保废气中可燃组分处于爆炸下限 25%以下，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4.4.2 防爆设计**

根据国家标准 GB50058-1992《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之规定，本项目无防爆等级要求，防护等级按 IP55。

**4.4.3 管路系统的安全设计**

系统所有高空管道和设备均设有避雷装置，接入建筑物防雷系统。设备和管道有可靠接地，法兰连接的风管采取跨接，避免静电集聚引起可燃气体燃烧、爆炸。

**4.4.4 电器控制设计**

安全保护措施包括：停电、火灾、异常、风车异常、系统设备异常停机、系统静压低于低报时停机保护联锁等。生产线处于事故状态时，停机保护连锁，尾气旁通。

系统设备提供下列信息(HMI)：风机、电机运转状态(Hz)等。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 4.5 工作界限

- 1.根据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状况，设计废气治理工程方案，废气治理工程方案经业主最终确认后，根据方案进行设备、电控及管道的制造、安装、调试等。
- 2.废气治理工程中的一次配电、设备钢混基础等基础设施由业主负责，一次配电、配水、配气等公用工程由业主负责接至指定位置。

##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 第三部分 设备配置清单及运行预算

## 第一章

### 1.1 设备材料清单

#### 1.1.1 废气处理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计价(万元)		备注
					单价	总价	
一、配料粉尘处理主体设备 (10000Nm <sup>3</sup> /h)							
1	脉冲布袋除尘器		碳钢	1 台			参照标准：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JB/T 20108-2007
	尺寸：L1530*B1870*H4500mm						
	布袋条数：80 条						
	布袋型号：Φ120*2000mm						
	过滤面积：≥60m <sup>2</sup>						
	处理风量：10000Nm <sup>3</sup> /h						
	板材厚度：2mm						
	过滤风速：1.0-2.0m/min						
	设备阻力：≥1000Pa						
	用途：除废气中的细微粉尘颗粒						
2	标配：储气包；脉冲电磁阀、出灰斗						
	高压离心风机		碳钢	1 台			温岭兴益
	型号：9-26A-5A						
	功率：15kw						
	转速：2900r/min						
	风量：4293-6349m <sup>3</sup> /h						
	风机风压：6035-5381Pa						
传动方式：直联式							

##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相对底座、铁架材质：槽钢防锈 减震器：弹簧减震器（阻尼或橡胶）					
3	辅助材料					
4	其他五金密封辅材		配套			
5	小计					
<b>二、炼胶废气处理主体设备 (16700Nm<sup>3</sup>/h)</b>						
1	脉冲布袋除尘器 尺寸：L1870*B2890*H4500mm 布袋条数：160 条 布袋型号：Φ120*2000mm 过滤面积：≥120m <sup>2</sup> 处理风量：>16700Nm <sup>3</sup> /h 板材厚度：2.5mm 过滤风速：1.0-2.0m/min 设备阻力：≥1000Pa 用途：除废气中的细微粉尘颗粒 标配：储气包；脉冲电磁阀、出灰斗	碳钢	1 台			参照标准：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JB/T 20108-2007
2	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 外形尺寸：4300*940*1390mm 处理能力：≥16700Nm <sup>3</sup> /h 功率：≥2.4kw 等离子模块数：8 块 板厚：1.5mm 法兰口：Φ500mm 电压 VAC/Hz：220/50	碳钢	1 台			
3	活性炭吸附器 尺寸：2900*1020*1320mm 过滤风速：1.2m/s	碳钢	1 台			含蜂窝活性炭

##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处理能力: ≥16700Nm <sup>3</sup> /h 设备风阻: ≥1000Pa 材厚度: 1.5mm 用途: 吸附有机废气、恶臭气体 配备: 活性炭抽屉 8 个				
4	离心风机 型号: 4-72-8C 功率: 22kw 转速: 1600r/min 风量: 17463-22435m <sup>3</sup> /h 风机风压: 2478-2390Pa 传动方式: 皮带传动 相对底座、铁架材质: 槽钢防锈 减震器: 弹簧减震器 (阻尼或橡胶)	碳钢	1 台		温岭兴益
5	混流式通风机 型号: SWF-I-5 风量: 13110-9876m <sup>3</sup> /h 全压: 801-1316Pa 功率: 5.5kw 噪音: ≤83dB	碳钢	1 台		温岭兴益
6	辅助材料				
7	其他五金密封辅材		配套		
8	小计				
<b>三、电控、仪表及电缆桥架</b>					
1	主控制柜	碳钢	2 套		电器配件: 德力西
2	15kw 变频器 22kw 变频器		1 台 1 台		品牌: 方川达
3	电线电缆、辅材				离设备 10m 内

##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5	小计				
<b>四、设备对接管道概算清单</b>					
1	密炼投料口集气罩 L1.2m×B0.4m	镀锌	2 个		用于 密炼机
2	伸缩集气罩 (并排两台料筒使用一套)	PVC	4 套		用于 投料桶
3	Φ200mm、δ0.6mm		4m		
4	Φ200mm 弯头、δ0.6mm		4 个		
5	Φ300mm、δ0.6mm		24m		
6	Φ300mm 弯头、δ0.6mm		12 个		
7	Φ500mm、δ0.6mm		36m		
8	Φ500mm 弯头、δ0.6mm		9 个		
9	Φ800mm、δ0.8mm		36m		
10	Φ800mm 弯头、δ0.8mm		9 个		
11	风机进口大小头		2 个		
12	风机出口方转圆		2 个		
13	风机软接	帆布	2 个		
14	支架、法兰、螺丝	镀锌	配套		
15	小计				
<b>五、其他费用</b>					
1	运输、吊装费				
2	安装费				
3	设计调试费				
4	小计				
<b>六、税金</b>					
1	(一+二+三+四+五) *7% =*7% =万元, 开具 9%增值税工程发票				
工程造价=一+二+三+四+五.+六=万元					

注：1、处理设备尺寸、管道等由乙方（台州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详细

##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图纸；

- 2、甲方（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将电源接至配电柜处；
- 3、甲方提供施工、设备布置场地（甲方负责浇筑及设备场地平整）；
- 4、调试期间提供电、操作人员；
- 5、由于实际收集管路不确定，以上管道数量为暂估；按实际结算，多退少补。
- 6、炼胶生产过程中密炼、开炼工序其密闭隔间；配料密闭房间均由甲方自行搭建，乙方负责技术指导，并在相应收集点开设收集口；
- 7、以上设计方案中生产设备均由业主提供（8只料筒、2条炼胶线）；
- 8、甲方负责将空压机气源送至脉冲布袋除尘器接口处。

## 第二章

### 2.1 运行费用估算

本项目的运行费用主要为电费，活性炭、过滤棉更换以及人工维护费等。

表 2.1-1 设备用电负荷

废气类型	设备名称	功率(kw)	数量	装机容量(kw)	使用容量(kw)	使用时间(h)	功率因子(%)	日耗电量(度)
配料粉尘	离心风机	15	1	15	12	8	80	96
	离心风机	22	1	22	17.6	8	80	140.8
炼胶废气	轴流通风机	5.5	1	5.5	4.4	8	80	35.2
	等离子	2.4	1	2.4	1.92	8	80	15.36
	合计	-	-	44.9	35.92	-	-	287.36

表 2.2-2 本项目运行成本

项目	时费用/元	年费用/万元
电费	电费按 1 元/度计算	8.60
活性炭更换费用	活性炭装填量为 0.64m <sup>3</sup> ，按每 3 个月更换一次为 1t/a	2.00
过滤棉	年更过滤棉预计 0.4t，换预计费用 0.2 万元	0.20

##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危废处置费	企业产生废活性炭 1t, 废过滤棉 0.4t, 按处置费用 3000 元/t.	0.45
设备维护费	等离子, 过滤棉更换等工作	2.40
合计	/	13.65

注：电费按 1 元/度，电机功率因子为 0.8；年工作 300 天，实际系统维护好，通过变频等设备，运行费用小于理论值，过滤棉、活性炭更换频次按实际使用状况及排出口废气浓度而定。

## 第四部分 质量及售后保证

### 第一章

#### 1.1 质量保证

在整个工程由我方建设的条件下：对于机电设备的保证我们承诺：自设备进厂之日起，保修一年，如果设备有问题我们将以最快时间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除人为操作不当外）；因操作不当而造成设备问题我们也会提供相应的服务，只收取设备维修或更换所需的成本费用。

对整个处理系统我司负责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1.2 人员培训与要求

为了使业主单位能够正确操作相关设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行，需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内容包括基本知识、设施操作方法和紧急事故处理方法，我们提供人员培训两次。第一次培训地点在现场，内容为废气处理基本知识，第二次培训地点也在现场，内容为废气处理站内设施操作方法和紧急事故处理方法。整个培训计划在废气处理设施调试过程中完成。

废气处理系统涉及到物理、化学的处理机制，并在处理过程中使用许多大型的机械设备及自动控制装置等。因此每个运行人员，除具备一定的文化知识外，应在物理、化学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应熟悉所处理的废气的性质，整个处理工艺流程、原理，每个处理步骤的作用，各步骤处理单元在处理系统中的地位，即懂原理、作用。熟悉操作的具体步骤，综合分析运行数据，进行工艺调整，即会开车、会调整工艺。懂处理设备的原理、型号、操作步骤及有关规程。会进行废气处理的有关运行中的工艺数据的测定。会维护使用处理设备。会处理异常运行中的工艺问题。懂处理工艺的安全操作知识及处理事故的应急措施。熟悉本站的有关技术规定。

## 第二章

### 2.1 工程服务条款

台州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众多环保治理工程经验，并且有强大的技术队伍作后盾。因此我们能够保证处理工艺的合理性和工程施工的可靠性。我公司根据贵方目前具体情况和要求，本着及时、竭诚达到客户最大满意度为服务目标，我方结合目前的环保要求和相关处理经验编制此工程治理方案书，希望能第一时间把最新的环保规范、要求和处理系统基本参数传达给贵方，共同商议解决事宜。更希望通过我们勤勉尽责的专业化服务为贵方树立环境环保品牌效应，与贵公司建立起长期、全面、互惠互利的友好合作关系，并愿与贵方精诚合作，共创美好明天！

- 1、工程保修期为壹年（不包括人为因素损坏），终生售后服务；
- 2、负责操作人员的培训指导；
- 3、为厂方提供终身的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 第三章

#### 3.1 产品质量保证

设备名称	期限	相关服务
风机、低温等离子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器、控制系统等。	一周内	质量问题包退包换
	一个月	质量问题免费更换优势的设备（非人为、天灾）
	一年	质量问题免费更换优势的设备（非人为、天灾）
	终身	有偿维护和服务

#### 3.2 防火防爆

(1) 依据客户提供的废气参数，确保废气中可燃组分处于爆炸下限 25%以下，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 第四章

#### 4.1 工程进度

工程进度计划安排表	
工艺图纸设计	2天
工艺图纸交接	1天
材料计划	1天
材料采购	5天
设备制作	20天
设备安装	15天
设施运行	2天
工程总需	46天

备注：1、本建设工期合同签订生效日起算；不包括因审批拖延、资金不到位及不可抗拒因素等影响而延误的工期。

2、具体工期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 第五章

### 5.1 运输包装说明

- 1、包装：整套废气处理设备采用木条定制的木盒包装，以免设备损坏。
- 2、运输：货车物流运输到达施工现场。
- 3、包装标志：易碎、防压标志。

### 5.2 运行、维护注意事项

- 1、接入 380V/50Hz 的通匹配功率的线路
- 2、保持洁净的气体进入设备
- 3、不能随意打开设备
- 4、必须先关掉电源才可打开设备

## 第六章

### 6.1 设备制造质量保证

(1) 供方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设备各部件都应经过工厂检验及互检(包括：产品合格证、设备说明书、质量证明书。技术文件中应包括：设备特性、设备竣工总图、设备主要零部件表、主要零部件材料的化学成分和力学性能、无损探伤结果、焊接质量的检查结果、压力试验、致密性试验结果与水压试验报告)，其产品符合本技术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 供方编制适用的质量保证程序及相应的文件，并在生产本规范书中的产品时能严格执行质量程序。

(3) 供方在制造过程中，对设备的材料、连接、组装、工艺、整体及功能进行试验和检验，以保证完全符合本规范书和确认的设计图纸的要求。

(4) 为了确保产品质量，供货范围内的所有配套产品的生产厂家和分承包商的资格应经招标方和设计院确认后才能采用。

(5) 供方采取有效的措施，现场指导人员监督设备的安装严格按图纸和规范进行制作，严格执行企业标准和行业标准，严格执行招标书要求和 JB2932《设备制造技术》，要求生产整体按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实施。技术人员不脱离现场，把好质量关，各个程序做到三级验收，班组验收、现场质检员验收、公司

35

设计单位：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 301 号创业服务中心 4 层  
电 话：0576-88989337、88989350 传 真：0576-88989302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质检部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不合格项目坚决返工。服务严格按服务控制程序执行，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质量创优质工程，树企业样板工程。

### 6.2 设备制造质量保证

完善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是企业产品质量的保障，我公司充分吸收国内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一套完整的质量控制和保障体系。从原材料进公司开始抓起，所购材料分别在合格分承包方处采购，由质检部负责检验，检验合格后由销售部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品由销售部负责办理拒收或退货手续，为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同规定要求，我公司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各个过程进行控制，由技术部提供图纸、工艺文件、对工艺纪律进行检查，由生产部和质量检验部负责对各个过程进行监控，特别是对焊接过程，操作者都经过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工艺规定对过程参数，进行监控并执行自检及互检，质检员按有关要求进行过程检验并记录，进行状态标识，对出现的不合格品采取纠正措施。然后进行成品检验，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出厂。这样进一步促进和完善我公司的质量保证体系，在设备制造整个过程中认真贯彻，切实执行。现场施工质量控制执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控制方法及程序仍与公司内制作时一样。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所有附属的部件均是成熟的，先进的，并具有制造该设备且成功运行的经验，不使用试验性的设计及产品。

### 6.3 质量保证与承诺

我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我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经过正确安装、合格操作和维护，在货物寿命期间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我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质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和故障负责。如出现上述情况，我方在收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免费负责整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负责。我方出具货物的质量证书，该证书作为货物验收的参考资料，但不作为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定论。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在申请商检部门检验确认后，有权依据商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向我方提出索赔。

26

设计单位：台州市天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576-88989317，88989350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创业服务中心 1 层  
传真：0576-88989302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 第七章

### 7.1 售后服务承诺

- 1、售后服务地点：贵公司
- 2、设备产品以验收通过后的时间为起点算起，一年质保。质保期内非人为和大自然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设备，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质保期满后的十年内有偿维护保养。（售后服务严格按国家质量要求实行三包）质保期内设备等因素导致设备运行异常时，供方应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赶到现场做相应的维护以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 3、设备完成试运行，我公司会安排专业人员现场调试，设备正常运行 3-4 工作日时间，我公司会通知贵公司进行设备操作保养培训，贵公司安排相关人员 2-3 人，我公司会针对设备进行实际操作和理论培训（包括各岗位上的人员进行日常操作所必备的有关设备的安装、操作、维护、检测和管的认识体会，以及其他必要的培训项目），直至贵公司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运行设备为止。
- 4、我公司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电话 24 小时开机。
- 5、维修热线响应：我公司工程部接到报障电话后，我公司应立即做出响应，我公司技术人员与贵企业技术人员进行相互沟通，在 4 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运行，如电话不能解决在交通条件准许下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 6、运行后在设备寿命期内出现故障或事故时，我方给予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有必要时，我方可给予技术指导和协助修理，并收取合理的劳务费。为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除按合同提供的有关零配件和备品备件之外，用户如有需要，我方可及时提供有关零配件。
- 7、公司定期对设备用户进行回访，听取用户对设备运行情况及服务的意见。对用户每次联络、服务回访和质量反馈信息等资料记录在案，并进行质量分析，以不断改进我们的产品和服务。

附件 9：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  
共 X 页。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倾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钼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目视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3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 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6-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 准(方法)名 称及编号(含子 项)	检 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T 93-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JJ/T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JJ/T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JJ/T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JJ/T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JJ/T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JJ/T 694-2014		
		1.28	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JJ/T 694-2014		
		1.29	总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JJ/T 694-2014		
		1.30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JJ/T 694-2014		
		1.31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JJ/T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3-03-28 批量)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络合法	(2024-03-28 批量)
	1.36	总镉		水质 镉、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络合法	(2024-03-28 批量)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章)	检 测 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1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锌、镉、铅、镉的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火焰法	(2024-03-20 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锌、镉、铅、镉的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火焰法	(2024-03-20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0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0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 2015		(2024-03-20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0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0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0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0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0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 定 N-1-(1-萘基)-乙二胺 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0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 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0 扩项)
		1.48	总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萃取 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 2009	只用: 萃取法-电极法 分光度法	(2024-03-20 扩项)
		1.4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 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 2009	只用: 萃取法-电极法 分光度法	(2024-03-20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 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0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 法 GB/T 7494-1987		(2024-03-20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 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 2011		(2024-03-20 扩项)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2024-03-20 批量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12024-03-20 批量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1		限地表水 12024-03-20 批量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2		限地表水 12024-03-20 批量
		1.56	硝酸盐	钼翠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3.7.3		限地表水 12024-03-20 批量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2.1		限地表水 12024-03-20 批量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1.1		限地表水 12024-03-20 批量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0		限地表水和地下水 12024-03-20 批量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射法, 刻度法) SL 87-1994	以刻度计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9. 重量法	(2024-03-20 批量)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10. 重量法	(2024-03-20 批量)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49.1 钴镍试验阳子吸收光度法	(2024-03-20 批量)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9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度法	(2024-03-20 批量)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11.2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0 批量)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81.1 二氯甲烷萃取法和 81.2 气相分光光度法	(2024-03-20 批量)
		3.7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97.1 硫代荧光光度法	(2024-03-20 批量)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80.1 离子选择电极法; 酸沉淀法	(2024-03-20 批量)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918.4 气相色谱法	12024-03-05 批准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12.1 稀释与接种法	12024-03-05 批准
		3.11	总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17.1 直接滴定法 分光光度法	12024-03-05 批准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18.1 硫代硫酸钠-分光光度法	12024-03-05 批准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20.2 散射光法	12024-03-05 批准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5.2 稀释与视觉法	12024-03-05 批准
		3.15	易沉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8.3 体积法	12024-03-05 批准
		3.16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8.1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12024-03-05 批准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7.1 重量法	12024-03-05 批准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10.1 气相色谱法	12024-03-05 批准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21.1 分光光度法	12024-03-05 批准
		3.20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32.2 碱性过硫酸钾-吸收光度法	12024-03-05 批准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33.3 稀释与接种法	12024-03-05 批准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34.4 HCHO 分光光度法	12024-03-05 批准
		3.23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36.3 碘化钾消解-原子吸收光度法	12024-03-05 批准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40.3 重量法	12024-03-05 批准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42.1 酸碱滴定法	12024-03-05 批准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44.1 温度计法	12024-03-05 批准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50.3 重铬酸钾法	12024-03-05 批准
		3.28	总镉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55.2 灰化浸提液原子吸收光度法	12024-03-05 批准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57.3 可见紫外分光光度法-总磷消光分光光度法	12024-03-05 批准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58.1 直接滴定法-吸收光度法	12024-03-05 批准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60.2 热原子吸收光度法	12024-03-05 批准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51.1 碱性消解液-原子吸收光度法	12024-03-05 批准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52.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12024-03-05 批准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55.1 气相色谱法	12024-03-05 批准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见附录 57.2 重量法	12024-03-05 批准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参考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环境空气和废气	3.36~3.48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GB/T 16157-2018 GB/T 16158-2018 GB/T 16159-2018 GB/T 16160-2018 GB/T 16161-2018 GB/T 16162-2018 GB/T 16163-2018 GB/T 16164-2018 GB/T 16165-2018 GB/T 16166-2018 GB/T 16167-2018 GB/T 16168-2018 GB/T 16169-2018	引用: GB/T 16157-2018 GB/T 16158-2018 GB/T 16159-2018 GB/T 16160-2018 GB/T 16161-2018 GB/T 16162-2018 GB/T 16163-2018 GB/T 16164-2018 GB/T 16165-2018 GB/T 16166-2018 GB/T 16167-2018 GB/T 16168-2018 GB/T 16169-2018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GB/T 16157-2018 GB/T 16158-2018 GB/T 16159-2018 GB/T 16160-2018 GB/T 16161-2018 GB/T 16162-2018 GB/T 16163-2018 GB/T 16164-2018 GB/T 16165-2018 GB/T 16166-2018 GB/T 16167-2018 GB/T 16168-2018 GB/T 16169-2018	引用: GB/T 16157-2018 GB/T 16158-2018 GB/T 16159-2018 GB/T 16160-2018 GB/T 16161-2018 GB/T 16162-2018 GB/T 16163-2018 GB/T 16164-2018 GB/T 16165-2018 GB/T 16166-2018 GB/T 16167-2018 GB/T 16168-2018 GB/T 16169-201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GB/T 16157-2018 GB/T 16158-2018 GB/T 16159-2018 GB/T 16160-2018 GB/T 16161-2018 GB/T 16162-2018 GB/T 16163-2018 GB/T 16164-2018 GB/T 16165-2018 GB/T 16166-2018 GB/T 16167-2018 GB/T 16168-2018 GB/T 16169-2018	引用: GB/T 16157-2018 GB/T 16158-2018 GB/T 16159-2018 GB/T 16160-2018 GB/T 16161-2018 GB/T 16162-2018 GB/T 16163-2018 GB/T 16164-2018 GB/T 16165-2018 GB/T 16166-2018 GB/T 16167-2018 GB/T 16168-2018 GB/T 16169-2018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GB/T 16157-2018 GB/T 16158-2018 GB/T 16159-2018 GB/T 16160-2018 GB/T 16161-2018 GB/T 16162-2018 GB/T 16163-2018 GB/T 16164-2018 GB/T 16165-2018 GB/T 16166-2018 GB/T 16167-2018 GB/T 16168-2018 GB/T 16169-2018	引用: GB/T 16157-2018 GB/T 16158-2018 GB/T 16159-2018 GB/T 16160-2018 GB/T 16161-2018 GB/T 16162-2018 GB/T 16163-2018 GB/T 16164-2018 GB/T 16165-2018 GB/T 16166-2018 GB/T 16167-2018 GB/T 16168-2018 GB/T 16169-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GB/T 16157-2018 GB/T 16158-2018 GB/T 16159-2018 GB/T 16160-2018 GB/T 16161-2018 GB/T 16162-2018 GB/T 16163-2018 GB/T 16164-2018 GB/T 16165-2018 GB/T 16166-2018 GB/T 16167-2018 GB/T 16168-2018 GB/T 16169-2018	引用: GB/T 16157-2018 GB/T 16158-2018 GB/T 16159-2018 GB/T 16160-2018 GB/T 16161-2018 GB/T 16162-2018 GB/T 16163-2018 GB/T 16164-2018 GB/T 16165-2018 GB/T 16166-2018 GB/T 16167-2018 GB/T 16168-2018 GB/T 16169-2018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GB/T 16157-2018 GB/T 16158-2018 GB/T 16159-2018 GB/T 16160-2018 GB/T 16161-2018 GB/T 16162-2018 GB/T 16163-2018 GB/T 16164-2018 GB/T 16165-2018 GB/T 16166-2018 GB/T 16167-2018 GB/T 16168-2018 GB/T 16169-2018	引用: GB/T 16157-2018 GB/T 16158-2018 GB/T 16159-2018 GB/T 16160-2018 GB/T 16161-2018 GB/T 16162-2018 GB/T 16163-2018 GB/T 16164-2018 GB/T 16165-2018 GB/T 16166-2018 GB/T 16167-2018 GB/T 16168-2018 GB/T 16169-2018
			氯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GB/T 16157-2018 GB/T 16158-2018 GB/T 16159-2018 GB/T 16160-2018 GB/T 16161-2018 GB/T 16162-2018 GB/T 16163-2018 GB/T 16164-2018 GB/T 16165-2018 GB/T 16166-2018 GB/T 16167-2018 GB/T 16168-2018 GB/T 16169-2018	引用: GB/T 16157-2018 GB/T 16158-2018 GB/T 16159-2018 GB/T 16160-2018 GB/T 16161-2018 GB/T 16162-2018 GB/T 16163-2018 GB/T 16164-2018 GB/T 16165-2018 GB/T 16166-2018 GB/T 16167-2018 GB/T 16168-2018 GB/T 16169-2018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GB/T 16157-2018 GB/T 16158-2018 GB/T 16159-2018 GB/T 16160-2018 GB/T 16161-2018 GB/T 16162-2018 GB/T 16163-2018 GB/T 16164-2018 GB/T 16165-2018 GB/T 16166-2018 GB/T 16167-2018 GB/T 16168-2018 GB/T 16169-2018	引用: GB/T 16157-2018 GB/T 16158-2018 GB/T 16159-2018 GB/T 16160-2018 GB/T 16161-2018 GB/T 16162-2018 GB/T 16163-2018 GB/T 16164-2018 GB/T 16165-2018 GB/T 16166-2018 GB/T 16167-2018 GB/T 16168-2018 GB/T 16169-2018
			溶解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GB/T 16157-2018 GB/T 16158-2018 GB/T 16159-2018 GB/T 16160-2018 GB/T 16161-2018 GB/T 16162-2018 GB/T 16163-2018 GB/T 16164-2018 GB/T 16165-2018 GB/T 16166-2018 GB/T 16167-2018 GB/T 16168-2018 GB/T 16169-2018	引用: GB/T 16157-2018 GB/T 16158-2018 GB/T 16159-2018 GB/T 16160-2018 GB/T 16161-2018 GB/T 16162-2018 GB/T 16163-2018 GB/T 16164-2018 GB/T 16165-2018 GB/T 16166-2018 GB/T 16167-2018 GB/T 16168-2018 GB/T 16169-2018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GB/T 16157-2018 GB/T 16158-2018 GB/T 16159-2018 GB/T 16160-2018 GB/T 16161-2018 GB/T 16162-2018 GB/T 16163-2018 GB/T 16164-2018 GB/T 16165-2018 GB/T 16166-2018 GB/T 16167-2018 GB/T 16168-2018 GB/T 16169-2018	引用: GB/T 16157-2018 GB/T 16158-2018 GB/T 16159-2018 GB/T 16160-2018 GB/T 16161-2018 GB/T 16162-2018 GB/T 16163-2018 GB/T 16164-2018 GB/T 16165-2018 GB/T 16166-2018 GB/T 16167-2018 GB/T 16168-2018 GB/T 16169-2018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GB/T 16157-2018 GB/T 16158-2018 GB/T 16159-2018 GB/T 16160-2018 GB/T 16161-2018 GB/T 16162-2018 GB/T 16163-2018 GB/T 16164-2018 GB/T 16165-2018 GB/T 16166-2018 GB/T 16167-2018 GB/T 16168-2018 GB/T 16169-2018	引用: GB/T 16157-2018 GB/T 16158-2018 GB/T 16159-2018 GB/T 16160-2018 GB/T 16161-2018 GB/T 16162-2018 GB/T 16163-2018 GB/T 16164-2018 GB/T 16165-2018 GB/T 16166-2018 GB/T 16167-2018 GB/T 16168-2018 GB/T 16169-2018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GB/T 16157-2018 GB/T 16158-2018 GB/T 16159-2018 GB/T 16160-2018 GB/T 16161-2018 GB/T 16162-2018 GB/T 16163-2018 GB/T 16164-2018 GB/T 16165-2018 GB/T 16166-2018 GB/T 16167-2018 GB/T 16168-2018 GB/T 16169-2018	引用: GB/T 16157-2018 GB/T 16158-2018 GB/T 16159-2018 GB/T 16160-2018 GB/T 16161-2018 GB/T 16162-2018 GB/T 16163-2018 GB/T 16164-2018 GB/T 16165-2018 GB/T 16166-2018 GB/T 16167-2018 GB/T 16168-2018 GB/T 16169-201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GB/T 16157-2018 GB/T 16158-2018 GB/T 16159-2018 GB/T 16160-2018 GB/T 16161-2018 GB/T 16162-2018 GB/T 16163-2018 GB/T 16164-2018 GB/T 16165-2018 GB/T 16166-2018 GB/T 16167-2018 GB/T 16168-2018 GB/T 16169-2018	引用: GB/T 16157-2018 GB/T 16158-2018 GB/T 16159-2018 GB/T 16160-2018 GB/T 16161-2018 GB/T 16162-2018 GB/T 16163-2018 GB/T 16164-2018 GB/T 16165-2018 GB/T 16166-2018 GB/T 16167-2018 GB/T 16168-2018 GB/T 16169-2018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0)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0)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0)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0)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 准(方法)名 称及编号(参 考号)	检 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4.32	苯甲酸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4.39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号(法)名及编号(参(照)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T 334-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45	苄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48	1,1,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章/号)	限 制 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4.57	1, 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4.58	1, 2, 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4.60	1, 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4.61	1, 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4.62	1, 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4.63	1, 1, 2, 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4.64	反式-1, 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4.65	1, 3, 5-三甲基苯(1, 3, 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4.66	1, 1, 2-三氯-1, 2, 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4.67	1, 1, 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8)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 准(方法)名 称及编号(含 修改单)	限 制 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12024-03-20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024-03-20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12024-03-20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024-03-20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12024-03-20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024-03-20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 准(方法)名 称及编号(含 修改单)	检 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目视干湿球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目视比色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由 4.14-03-28 批量)
		4.17	颗粒物(烟尘, 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 准(方法)名 称及编号(参 考)	测 量 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酸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批准)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批准)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批准)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批准)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批准)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8 批准)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 准(方法)名 称及编号(参 考号)	检 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0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0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0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0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0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18-2016	(2024-03-20 扩项)	
		4.74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0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0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0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脱碘-碘酸盐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0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0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0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0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0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 (2024-03-20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仅限环境空气 (2024-03-20 扩项)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号(法)及编号(令)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GB/T 2007 年 3.1.1-2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5.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8 批量)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8 批量)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8 批量)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8 批量)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8 批量)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8 批量)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8 批量)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见附录)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24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2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6 批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6 批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批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批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6 批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6 批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6 批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6 批项)
		6.16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嘌啶-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6 批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匹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6 批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6 批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6 批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蓝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6 批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6 批项)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 准(方法)名 称及编号(参 考)	检 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8 批量)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8 批量)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8 批量)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8 批量)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8 批量)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8 批量)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8 批量)
		6.2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镍、镉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8 批量)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8 批量)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8 批量)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麝香草酚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8 批量)
		6.33	游离二氧化硫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硫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8 批量)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8 批量)

###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参考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溶性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批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批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批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批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引用: 7.1 分光光-电导率测定法光度法	(2024-03-28 批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引用: 7.1 滴定法	(2024-03-28 批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引用: 7.1 滴定法	(2024-03-28 批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 离子选择法	(2024-03-28 批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 离子选择法	(2024-03-28 批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7.1 离子选择法	(2024-03-28 批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8 批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8 批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8.1 滴定法	(2024-03-28 批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8.1 滴定法	(2024-03-28 批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5.2 目视比浊法-稀释与振荡法	(2024-03-28 批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4.1 银光谱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批量)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法(名)及编号(文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引用: 6.1 硝酸银容量法	(2024-03-28 扩项)
		7.18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引用: 7.1 氯化钛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引用: 4.1 硫酸钡比浊法	(2024-03-28 扩项)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引用: 4.2 银界泳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引用: 6.1 电位滴定法	(2024-03-28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11.1 称量法	(2024-03-28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11.2 钙钼乙酸二酒石酸盐法	(2024-03-28 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sub>2</sub>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引用: 4.1 高锰酸盐指数滴定法, 4.2 硫代基盐酸钾滴定法	(2024-03-28 扩项)
		7.25	氯胺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引用: 10.1 测量法	(2024-03-28 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引用: 10.1 测量法	(2024-03-28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酚滴定法) SL 83-1994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酚滴定法) SL 83-1994	引用: 目视酚酞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8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8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8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8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60-2018		(2024-03-28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Zn 二盐四乙酸二钠—视滴定法 HJ/T 0084.64-2021		(2024-03-28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 准(方法) 及编号(文 件号)	限 制 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 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2002年)	0.2,5,1	(2024-03-20 扩项)

##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 附件 10：验收监测方案

###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

建设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九塘南路 679 号

负责人：诸葛凌风

项目编号：OY202509-71

#### 一、建设项目概况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7 月，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制造、加工、销售。企业租用台州市泰迪灯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九塘南路 679 号的空闲工业厂房，建设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本项目租赁的车间建筑面积约 800m<sup>2</sup>，位于厂房一楼。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主要采用密炼、开炼、硫化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捏炼机、开炼机、硫化机等国产设备。目前企业暂无硫化工艺和相关生产设备，故进行本项目先行验收。

####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3:

表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B	厂区总排放口	pH值、BOD5、CODcr、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2天，每天4次
	★C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值、BOD5、CODcr、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D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值、BOD5、CODcr、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雨水	A	雨水口	pH值、BOD5、CODcr、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2天，每天1次(雨天)
有组织废气	◎E	配料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F	配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G	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H	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I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4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10m范围内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乙酸丁酯、苯系物、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监测2天，每天3次；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每天4次
	○J			
	○K			
	○L			
	○M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噪声	▲1 <sup>+</sup>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的位置	等效连续A声级(3类)	监测2天，昼间1次
	▲2 <sup>+</sup>			
	▲3 <sup>+</sup>			
	▲4 <sup>+</sup>			

####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执行。

表 4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总磷、非甲烷总烃
现场平行样	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总磷
校准点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
质控样测定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校准器声级	噪声

## 五、执行标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后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以及硫化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关标准见表 1-1。

表 1-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胶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1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 炼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2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 炼胶、硫化装置	10		
3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 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 涂和涂胶装置	100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相关标准见表 1-2。

表 1-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sup>3</sup>
1	颗粒物	4.0
2	苯系物	1.0

本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标准见表 1-3。

表 1-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屋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相关标准见表 1-4

表 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标准值(二级, 新改扩建)
	排气筒 m	二级 kg/h	
二硫化碳	25	4.2	3.0 mg/m³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以及直接冷却废水经预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一期提标后, 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相关标准见表 1-5。

表 1-5 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余均为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sub>5</sub>	SS	总磷(以 P 计)	氨氮	石油类	总氯
进管标准	6~9	300	80	150	1.0	30	1	40
出水标准	6~9	30	6	5	0.3	1.5(2.5)	0.5	/

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东、南、北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相关标准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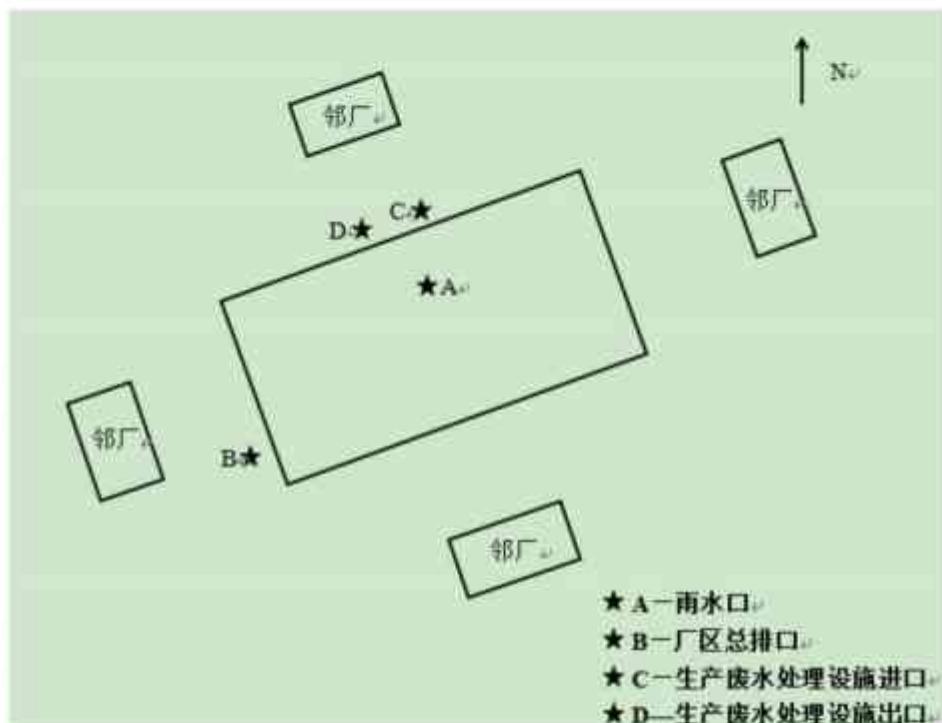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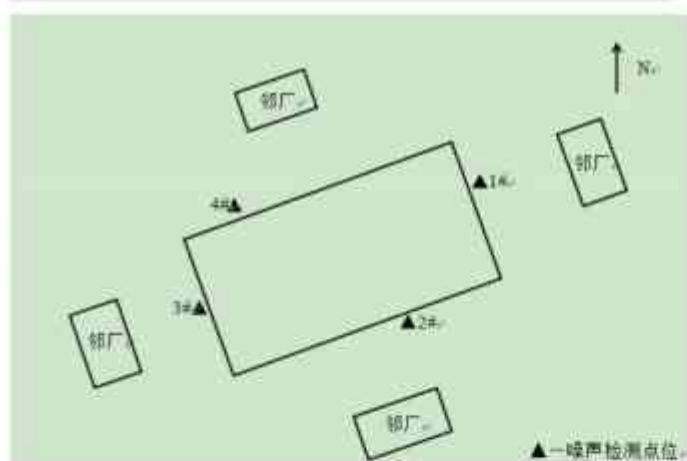
表 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无组织废气)	0.16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 附件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于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委托浙江东大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委托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先行竣工，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专家组、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和环保设备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 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

###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进一步提高废气污染物净化率，尽量减少 VOCs 排放总量。依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等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2. 规范危险暂存场所和分区，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使危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固废暂存、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完善固废管理台账。

3. 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标识，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做好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工作，完善监视装置，重视环境风险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规范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4. 平板硫化机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管理，可以从人、物、环境和管理四个方面寻找影响事故的原因，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加强职工管理，建立原料的日常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原料使用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

##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其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废气	配料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废水总排口（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1 次/季度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3
噪声	厂界	L <sub>Aeq</sub>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本项目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已购买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九塘南路 679 号，厂界东侧为台州市凯利陶瓷阀芯有限公司厂房，厂界南侧为空地，厂界西侧紧邻九塘南路，隔路为九条河，厂界北侧为台州市舒美席业有限公司。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噪声保护目标。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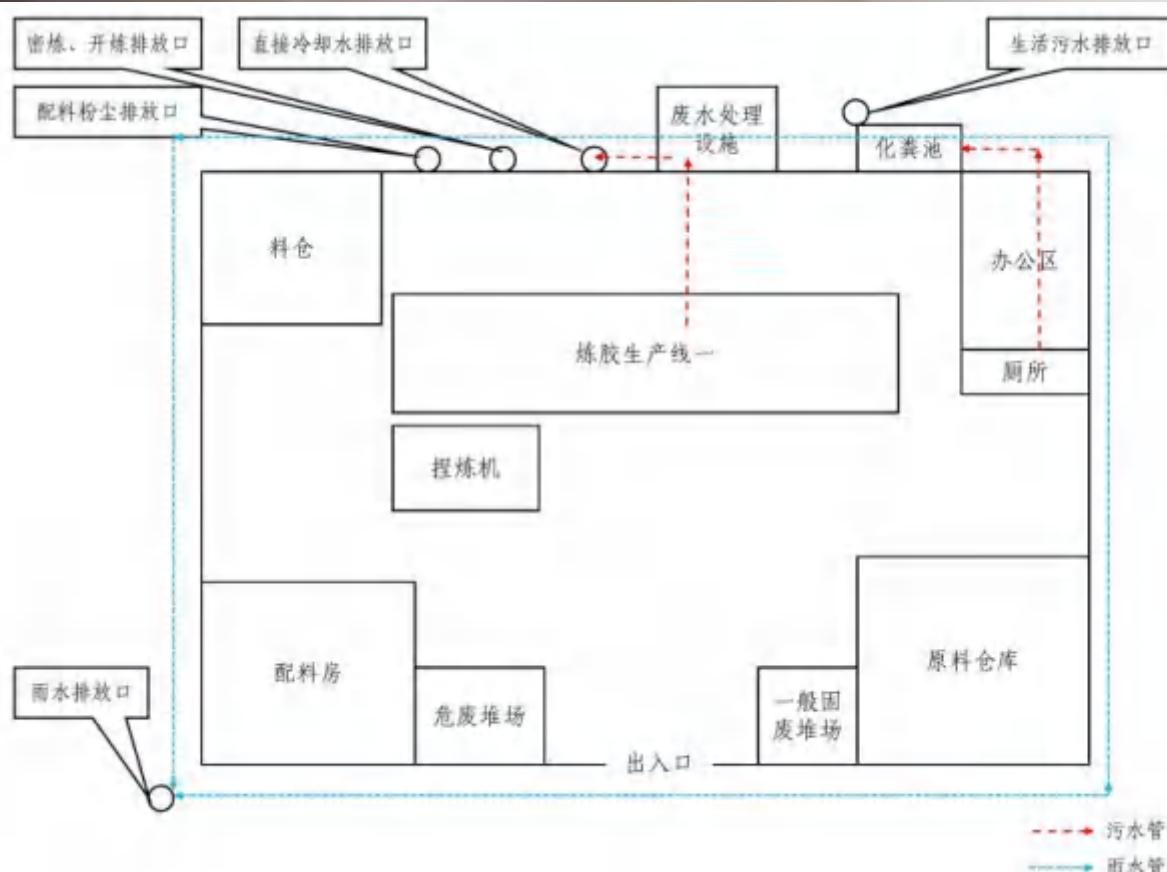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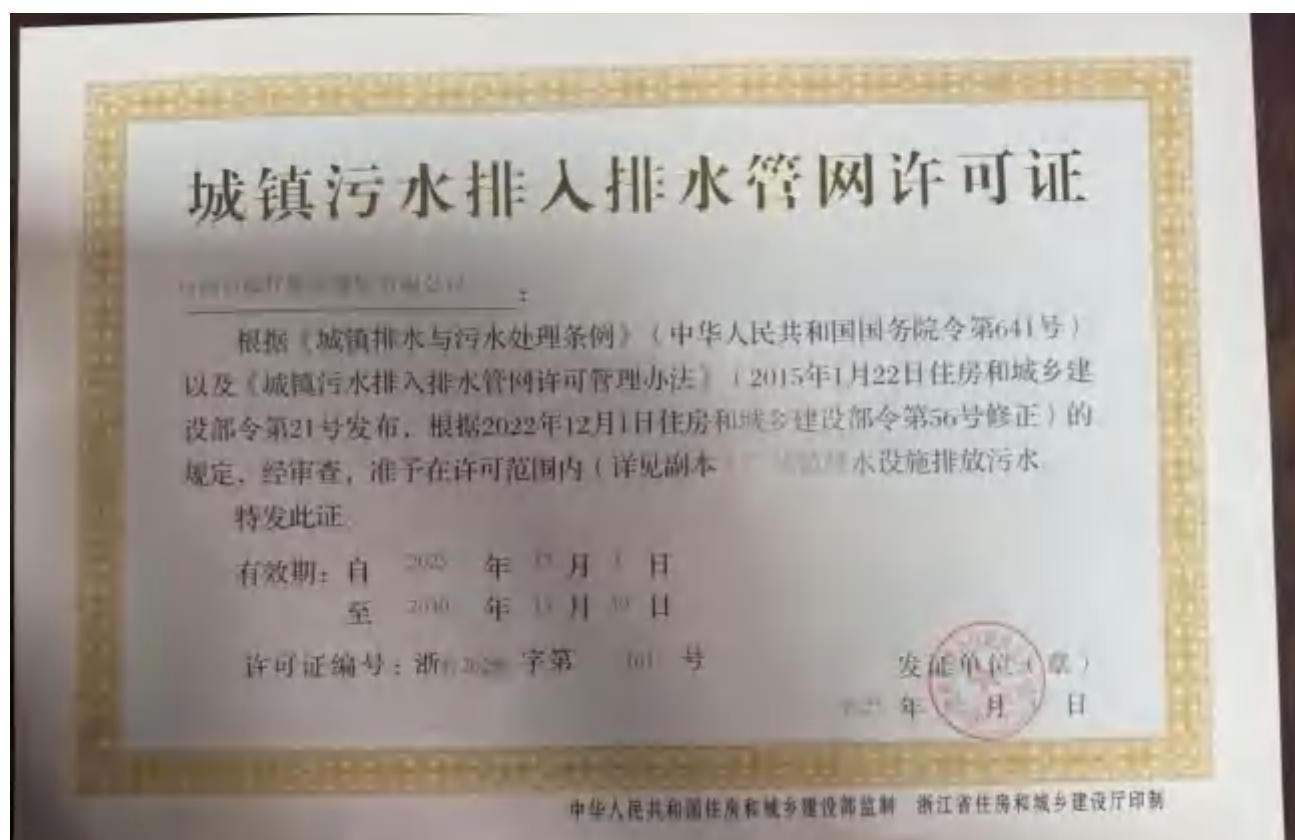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5.12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026.1.5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进一步提高废气污染物净化率，尽量减少VOCs排放总量。依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等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2025.12.29	建设单位已计划混炼废气收集系统，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进一步提高废气污染物净化率，尽量减少VOCs排放总量。
	规范危险暂存场所和分区，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使危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固废暂存、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完善固废管理台账。	2025.12.30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完善警示标识和管理台账，承诺及时处置危废，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协议。
	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标识，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做好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工作。完善监视装置，重视环境风险管	2025.12.31	建设单位已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标识，做好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工作，完善监视装置，重视环境风险管理。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规范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规范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配齐、配足应急物资，计划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平板硫化机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2026.1.4	建设单位承诺设备配置齐全，硫化工艺建设完成后对本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附件 12：排水许可证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及车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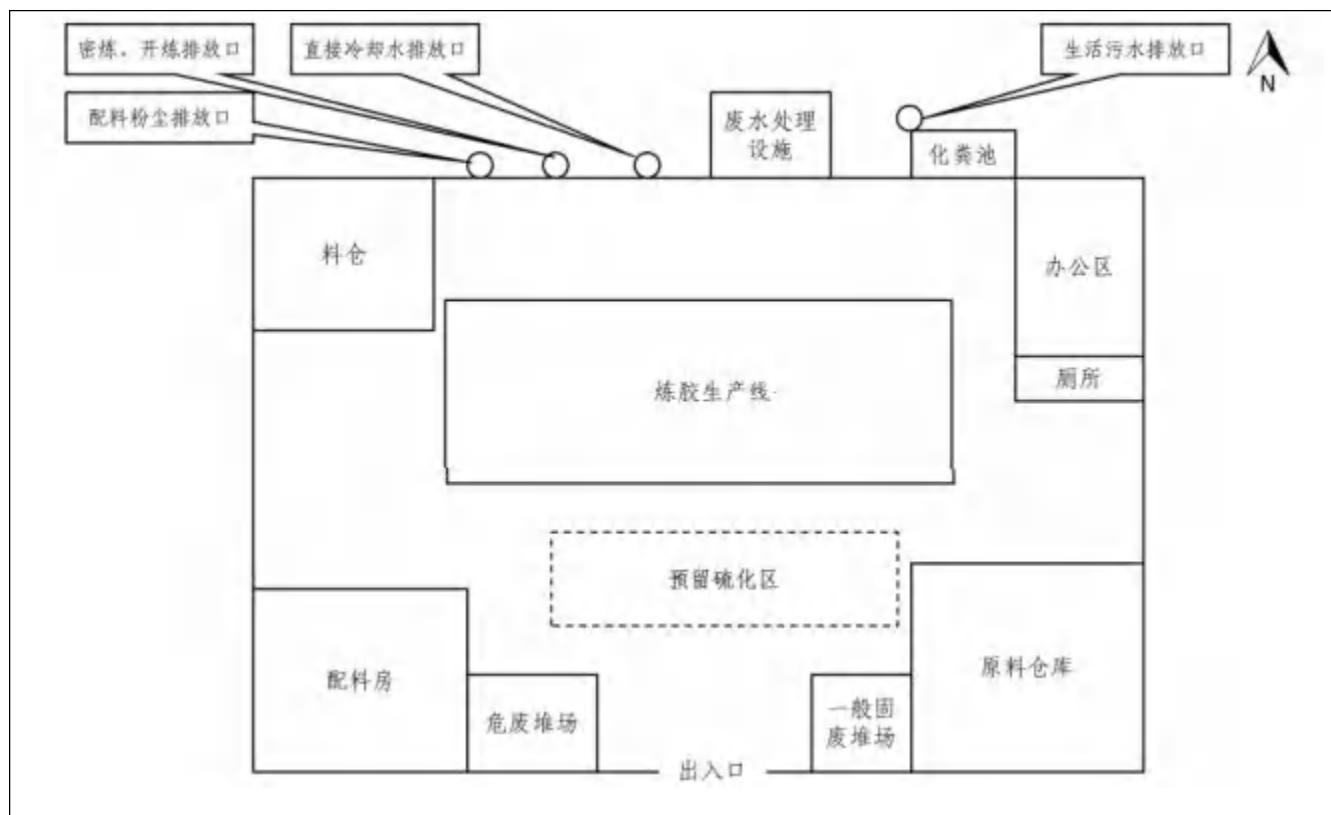


车间照片



车间照片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废气废水治理设备及排放口标牌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排放口标牌
	
配料粉尘排气筒	配料粉尘处理设施

开炼密炼废气排放口	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
雨水排放口	

## 附图 5：验收意见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28 日，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九塘南路 679 号。

建设规模：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租用台州市泰迪灯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九塘南路 679 号的空闲工业厂房，建设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本项目租赁的车间建筑面积约 800m<sup>2</sup>，位于厂房一楼。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主要采用密炼、开炼、硫化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捏炼机、开炼机、硫化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建设项目，目前硫化机未配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1 月 7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台环建（椒）〔2020〕7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02MA2ANK8A28001W）。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并已委

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硫化工艺未建设，验收具备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的生产能力。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

从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上看，现阶段暂无硫化工艺，平板硫化机减少 4 台。企业原辅料消耗量少于环评预设。

以上变化不影响污染因子、污染总量的增加，其性质、地点和污染物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这些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直接冷却废水）、间接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蒸发损耗适时添加不外排，直接冷却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

后纳管。

####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现阶段无硫化废气。配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密炼和开炼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原材料或产品在搬运过程中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突发噪声；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袋、有毒有害包装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污泥和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有毒有害包装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有毒有害包装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污泥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其中有毒有害包装袋、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和污泥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蓝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

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10 平方，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在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配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密炼开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放量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

###### (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规定。

企业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标准限值要求。

## 2. 废水

### (1) 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6.7 和 6.8；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值分别为 28mg/L 和 32mg/L；氨氮的浓度值分别为 3.54mg/L 和 3.78mg/L；悬浮物的浓度值分别为 9mg/L 和 13mg/L；总磷的浓度为 0.37mg/L 和 0.45mg/L；总氮的浓度为 8.58mg/L 和 8.8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为 7.5mg/L 和 8.6mg/L；浓度较低，符合相关要求，企业已落实雨、污分流。

### (2) 厂区总排放口情况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直接排放限值。

### (3)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情况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直接排放限值。

##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西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厂界西北侧、东北侧和东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袋、有毒有害包装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污泥和生活垃圾。

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以面积为 10 平方，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外排量 0.004 吨/年，氨氮外排量 0.0002 吨/年，VOCs 0.107t/a，颗粒物 0.130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 0.162t/a、颗粒物 0.167t/a。企业已购买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

##### (三)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环保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废气中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先行）验收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 2.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 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及台州市行业整治要求，强化操作工段密闭性，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进一步提高废气污染物净化率，尽量减少 VOCs 排放总量。依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等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2) 规范危险暂存场所和分区，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使危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固废暂存、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完善固废管理台账。

(3) 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标识。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做好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环境风险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 待平板硫化机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程向青 潘祥祥  
孙利洁 黄灿良 张亚杰  
王磊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8日

##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橡胶制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1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	17757667011	厂长	331081198508291614	张重杰	
2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	18677021000	车间主任	3310811990211621	蔡海青	
3	台州市椒江凯源橡胶有限公司	13806578781	财务	333621196212280442	周立波	
4	浙江海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32689440123	22	33010419681003	王伟华	
5	温州蓝天环境监测中心	1377711995	实习	3302249790930036	董晓晓	
6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1876867720	/	3303298501212114	王婧	
7	浙江天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806564888	/	331002197106014955	潘祥祥	
8						
9						
10						

附图 6：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场所



## 附图 7：验收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

附图 8：竣工及调试公示



